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一屆締約方大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姓名職稱：邵廣昭研究員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張弘毅科長、夏榮生科長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吳明峰科長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姓名職稱：葉翠嵐技士

服務機關：台灣大學
姓名職稱：李玲玲教授、徐源泰教授、盧道杰副教授、
任秀慧助理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中山大學
姓名職稱：張水錯 副教授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國貿系
姓名職稱：施文真教授

服務機關：東華大學
姓名職稱：李光中副教授

服務機關：靜宜大學
姓名職稱：葉美智助理教授、趙芝良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印度
出國期間：101年10月6日至10月21日
報告日期：102年01月18日

出國報告摘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是自 2010 年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提出 2011-2010 年策略計畫、資源調動計畫及名古屋議定書等多項未來工作計畫後的第一次會議，因此會議的重點在如何有效落實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的各項決議，包括各種策略、目標、行動、工具、能力建設、行政、財務和預算等問題，以期能逐步達成各項愛之生物多樣性目標。誠如公約新任執行秘書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所言，此階段的工作重在執行。但是要落實公約的策略與達成愛知目標需要相當的資金與資源，也因此本次大會在討論資源調動的決定時，花了相當多的時間，直拖到超過大會原訂結束時間的次日凌晨才通過。

此次大會約有 6,000 名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組織、學界及私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情況以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財政資源和財務機制、聯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公約》的運作情況、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審查島嶼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生態系統恢復、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護區、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外來入侵物種、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獎勵措施等相關議題，大會之決定將供秘書處及各締約方於未來推動及執行。

此外，在本次締約方大會之前，「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和印度環境與森林部共同召開了「IPS 第三屆會員大會與論壇」，大會期間也同時舉行了「高層會議」、「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以及包括「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CEPA)」、「里約公約會館」在內的近三百場週邊會議。週邊會議會有許多最新的科研成果、國際組織之活動、宣示、國際合作計畫或新的倡議、新的受關注的議題，均可以顯示出生物多樣性近年來所發展的新趨勢，應要引進國內提供產官學各界參考。特別是政府要制定未來的政策，包括研究、教育及保育各方面可供參考。

經過兩週的討論與協商，大會終於通過了33項決定，對於有效落實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與2011-2020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通過愛知目標的指標架構，締約方大會請秘書處發展關於指標的實用資訊；進一步發展全球指標，確保2014年前每個愛知目標皆有至少一個指標可以監測；並提出數目不要太多，且簡單、易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指標；協調全球指標能供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其他公約、區域協定和過程使用，並促進各方進一步的合作，因應新的目標而發展新的全球指標，我國應持續追蹤指標的發展狀況，評估其作為追蹤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方案成效所用指標之適用性。

另外特別是如何加速與協助名古屋議定書的批准以及生效，對此，秘書處彙整了許多相關的資訊供締約國參考，例如遺傳資源獲取與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措施之資料庫、處理ABS之既有文件、指導原則、行為準則與工具、ABS協定與契約條款範本等等，該些資訊均列於公約的網站上，可做為各締約國推動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之參考依據。

再者有關執行資源調動策略的目標和預算，即訂定2015年的中期目標為倍增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國際財政資源流向發展中國家，並在2020年之前至少維持這一水準。未來推動的重點就在於是否可調動更多的新資源，俾利有效執行本次會議結論所決定多項工作。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一屆締約方大會會議報告

目 次

	頁數
壹、目的	6
貳、會議過程	9
參、相關周邊會議	46
肆、心得與建議	62
附件一、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一屆締約方大會議程	67
附件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指標的指示性清單	70
附件三、2011-2020 年《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	77

壹、目的

《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條約，常被視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國際文書。《公約》具有三項主要目的：保護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其組成分；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生物多樣性包含三個層次，即生態系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及基因多樣性；事實上，《公約》更涵蓋了與生物多樣性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可能領域，從科學、政策、教育、農業、商業至文化等，促使保護生物多樣性成為全人類共同關切的議題。《公約》於 1992 年 6 月 5 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成立並開放簽署，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迄今已有 193 個締約方參與簽署。締約方大會乃其理事機構，而是批准《公約》的所有國家政府或締約方的最高權力機構，並自 1994 年起每兩年舉辦一次締約方大會(Convention of Parties; COP)，審查進展情況及確定優先事項和工作計畫，至今 2012 年已是第十一屆。

締約方大會是公約的管理機構，並通過其在定期會議上所通過的決定推動公約的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自 1994 年起每隔 1 到 2 年召開 1 次締約方大會(Convention of Parties; COP)，研商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策略規劃，至 2012 年已是第 11 屆。CBD 並於第一次大會後成立一跨政府之科學技術諮詢委員會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TA)，由科學家與專業技術人員組成，負責研擬各項應推動與檢討之公約方案，並在每次締約方大會前提出，作為大會討論與確認之文件或議案。

每屆 COP 會議與會人數皆達數千人，兩年前在名古屋更超過 8000 人，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主辦單位有 14,400 名上網報名(可能連同 COP11 會期前一周所舉行之生物安全之 Cartagena 議定書締約方第 6 次會議, MOP6 在內)，約有 6,000 名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組織、學界及私部門的代表出席。他們來自全球 173 國的政府、NGO 及聯合國代表。本屆會議在印度之海德拉巴(Hyderabad)市舉行，為期十二天(10/8-10/19)，期間審議一系列策略性、實質性、行政及預算上的問題，並舉行名古屋生物多樣

性高峰會(Nagoya Biodiversity Summit)；特別是 COP10 所通過針對「獲取與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所商訂的《名古屋協議》(Nagoya Protocol on Benefit Sharing, ABS)，及為配合未來 2011-2020 年《愛知目標》(Aichi Targets)各國所修訂的國家策略或目標及行動計劃，及目前推動之近況；聽取 SBASTTAS 第 15 及 16 次之會議報告，予以討論通過、建立資訊交換機制(CHM)之進度報告、對「國際生物多樣性年」成果報告之評估、考慮有關與其他公約、組織及倡議的合作問題，並且設法解決一些保育工作的實質問題。此外大會期間，每天在下午 1-3 點及晚上 6-8 點有舉辦豐富多元的周邊會議(side events)及展覽會，由各國代表團及各界保育機構團體籌辦，此乃係與各國會議代表與專家學者交流的好機會，可以大大增加參加此國際會議的額外效益。

本次討論的重要議程包括：《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情況以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取得的進展、財政資源和財務機制、聯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公約》的運作情況、第8(j)條和相關條款、審查島嶼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生態系統恢復、海洋和海洋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保護區、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外來入侵物種、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獎勵措施等相關議題，大會之決定將供秘書處及各締約方於未來推動及執行。

2010年第十屆締約方大會彙整各締約方國家報告的資料所出版的「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卻指出，儘管各國做了許多努力，全球生物多樣性工作也有了進展，包括保護區面積增加，亞馬遜雨林被砍伐的速度減緩，部份生物從滅絕的邊緣被挽救回來，許多國家也展開防治入侵種的積極作為，但是沒有任何國家宣稱達成了2010目標，全球生物多樣性仍在繼續流失，且專家警告，如果再不扭轉此一趨勢，全球生態系可能將面臨崩盤的臨界點。一旦越過此臨界點，全球生態系將大幅改觀，現有的生物多樣性及其提供的服務都將喪失，也將影響全人類的生活。為此，第10屆《生物多樣性公約》提出了更積極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簡稱愛知目標」與2011-2020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希望各國政府、民間團體及企業都能投入新的資源，落實新的策

略計畫，以達成一個「與自然和諧共存」的世界，一個「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及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都能共用重要惠益」的理想境界。本次大會決議應編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以便對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情況展開一次中期審查，包括分析執行《公約》及其《戰略計畫》如何有助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2015年指標，並強調國家報告及其及時提交對編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重要性，且請各締約方至遲在2014年3月31日以前提交第五次國家報告。

第11屆大會期間，各方代表完成關於愛知目標的指標架構，締約方大會請秘書處發展關於指標的實用資訊；進一步發展全球指標，確保2014年前每個愛知目標皆有至少一個指標可以監測；並提出數目不要太多，且簡單、易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指標；協調全球指標能供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其他公約、區域協定和過程使用，並促進各方進一步的合作。再者特別是如何加速與協助名古屋議定書的批准以及生效。對此，秘書處彙整了許多相關的資訊供締約國參考，例如獲取與惠益分享(Access and Benefit Sharing, ABS)措施之資料庫、處理ABS之既有文件、指導原則、行為準則與工具、ABS協定與契約條款範本等等，該些資訊均列於公約的網站上，可做為推動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之參考依據。

台灣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故無法以國家締約方名義加入公約組織，因此每屆締約方會議，只能以非政府組織之觀察員身份參加。今年仍由全國生態保育主管單位「農委會林務局保育組」負責組團，以「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International, SWAN International)之名義報名參加。參加的目的是為能了解「生物多樣性公約」目前各國推動之進展及未來國際政策、條約修訂、與研究、教育及保育上之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未來配合修訂及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參考，以期達到邁向永續及環境生態健康的目標，也避免台灣被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而影響我國應有之權益。

貳、會議過程

首先由 Hoshino Kazuaki 代表日本環境大臣宣布大會開始，他強調日本生物多樣性基金會(Japan Biodiversity Fund)對修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方案(NBSAPs)」對許多締約方國家所提供之支助，許多國家都已展開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的工作。日本前環境大臣也是上屆大會主席 Ryu Matsumoto 致詞指出儘管上屆大會有相當多重要成果，如愛知目標與名古屋議定書等，但所提出的策略與行動需要執行，本屆大會需要討論出更多有效的作法以面對生物多樣性工作的諸多挑戰，他敦促各國應積極落實推動 COP10 之決議，包括《名古屋生物安全議定書》在遺傳資源惠益分享(ABS)及愛知目標。接著由主辦國印度環境與森林部長 Jayanthi Natarajan 女士接手擔任本次大會主席，她表示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危機，我們更要投入確保生態系服務的延續，因為這是人類延續未來所依賴的基礎，但主席卻提到 COP10 並未就資源(經營)之取得與運用獲得結論獲共識，希望此次會議能有較明確支助之目標，否則開發中國家將難以在環境保護及減貧中取得平衡。UNEP 副執行長 Amina Mohamed 表示聯合國地球永續發展會議 Rio+20 希望透過綠色經濟(green economy)邁向永續發展，但需要更有效執行落實已達到永續發展設定的目標。CBD 新任執行秘書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發言強調經驗分享、持續有效的監測落實愛知目標的進展、能力建設、支持在地行動等對達成愛知目標的重要，坦白指出希望未來這些天的會議能夠多分享經驗，而少一些為爭取經費的談判，他並強調要持續對是否達成愛知目標的監測系統。Andhra Pradesh 省首長 Nallari Kirah Kumar Reddy 強調應讓各國依其國內特性執行國際條約。印度環境與森林部秘書 TT Chatterjee 強調針對重要議題，如經費、執行策略、減貧、海洋與海岸生物多樣性、名古屋議定書等達成共識的重要。

選舉主席團成員及科諮機構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CBD 大會除主席之外，還需從出席會議的締約方代表中選舉 10 名副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從締約方大會第 11 屆會議閉幕時開始，至第 12 屆會議閉幕時結束。大會選取納米比亞代表 Betty Kauna Schroder 擔任報告

員，並請此次會議的各區域代表最遲在會議開幕前提交其對副主席提名。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附屬機構的主席均應由締約方大會選舉產生，而其他主席團成員的選舉則由附屬機構自行負責。因此，締約方本屆會議需要選舉科諮機構主席，本屆主席應由非洲區選出，任期至締約方大會第 12 屆會議閉幕時為止。

大會於 10 月 12 日和 19 日選出新的主席團成員，中歐與東歐區為喬治亞的 Ioseb Kartsivadze 和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那的 Senka Barudanovic；西歐和其他國家區為挪威的 Tone Solhaug 和英國的 Jeremy Eppel；非洲區為尼日的 Boukar Attari 和烏干達的 Francis Ogwal；亞太區為泰國的 Chaweewan Hutachareon 和斐濟的 Eleni Rova Tokaduadua；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區為格瑞那達的 Spencer Thomas，以及阿根廷 Valeria González Posse 與秘魯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分擔另一席位。衣索比亞的 Gemedo Dalle Tussie 擔任下一屆科諮機構主席。大會通過會議議程與工作組織(UNEP/CBD/COP/11/1/和 Add.1/Rev.1)。

大會通過阿根廷 Valeria Gonzalez Posse 和紐西蘭 Andrew Bignell 擔任第一與第二工作組主席，安提瓜及巴布達的 Conrod Hunte 主持預算小組，並成立以下聯絡小組和主席之友小組：8j 條款、REDD+、地質工程、調動資源、財務機制、企業和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政府間平臺(IPBES)、新出現議題、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等。

審議報告

主席先請各區域代表報告區域會議成果，首先由中南美洲阿根廷代表發言，鼓勵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的決定能反映 Rio+20 的結論，但應清楚分工，注意減貧避免貿易限制，並如上屆會議一般，強調動員資源對落實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的重要；敘利亞代表亞太地區、塞爾維亞代表中歐與東歐發言，也強調公約各項目標的連結、能力建設、動員資源對該區執行策略的重要；貝南代表非洲區強調 COP 應優先執行與自然棲地相關的愛知目標，保護區、名古屋議定書。克羅埃西亞代表歐盟強調透過政策與管理架構、增加資金、人力與技術資源、動員新的經費包括綠色經寄予其他創新的經濟方式有效落實。吉利巴斯代表小島發展中國家發言強調應加強注意島嶼生物多樣性流失的嚴重性，與及時能力建設、提供資源的重要。

接著非政府組織 CBD Alliance 建議締約方檢視公約執行狀況、接受追蹤愛知目標的指標、投入更多經費到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計畫而非強調 REDD+，並對生質能源與地球工程提出其看法；Women's Caucus 強調整合性別、社會、環境、文化指標並長期投入落實性別平等；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FFB)再次強調設立保護區時應尊重原住民的生計與慣常作法，並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權益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執行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

大會經 10 天之討論，通過 33 項決議。決議可至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http://www.cbd.int/doc/?meeting=cop-11> 查閱，各議題主要討論與決議略述於後。

一、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以及相關發展

本號有關檢討 ABS 議定書之現況 (Statue of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and Related Development)之決議共分為六大議題：

(一)準備議定書第一次會員大會之進一步工作

締約方大會決定召開「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來處理尚待完成的議題，以協助議定書第一次會員大會的準備，並呼籲公約的締約國儘速展開簽署與批准議定書的工作，也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以及相關之國際組織與原住民與當地社區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以下簡稱 ILC) 等所有利害關係人，就契約範本、行為準則、指導方針與最佳實務作法等，提供秘書長相關的資訊，並要求秘書長彙整上述資訊後，將其放置於取得及惠益均享資訊交換處、並提到「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供其考慮，最後，並列出三項議題要求「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行討論：監督與報告 (議定書第 29 條)、部門別與跨部門別之契約條款範本之發展、更新與使用、自願性行為準則、指導原則以及最佳實務作法與標準 (第 19、20 條) 的意見交換、以及議定書之執行狀況之意見交流。

(二)全球多邊惠益均享機制（議定書第 10 條）之必要性與模式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針對議定書第 10 條中進行廣泛的諮詢並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國際組織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就此一諮詢提供意見，秘書長則應就該些資訊彙整成一份報告，同時視資源許可，要求秘書長召開一專家小組就此份報告以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討論成果應提交至「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該次會議則應基於專家小組的結論，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包括針對非市場機制之運用。

(三)取得及惠益均享資訊交換處運作之模式

締約方大會建立一非正式諮詢委員會，以協助秘書長執行取得及惠益均享資訊交換處之試辦期（pilot phase），此一委員會應由 15 位具有區域代表性、經由締約國提名選出，並決定此一委員會將召開一次會議，並將其工作成果提報於「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也應於「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針對資訊交換處試辦期的執行成果，以及其運作之模式草案的進一步設計提出報告。

(四)協助開發中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小型島國開發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會員國，之能力建構、人力資源與組織能力之能力發展與強化措施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持續就議定書之批准、儘速生效與執行提供能力建構與發展倡議，並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國際組織、GEF、區域發展銀行以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也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條件下組織一專家會議，以對此發展出一套策略架構。

(五)就遺傳資源以及其相關之傳統知識、以及相關之取得與惠益均享之重要性提升公眾意識之措施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與相關組織合作，並於資源許可的條件下，針對支持議定書之批准、儘速生效以及執行進行意識提升之動，並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國際組織、GEF、區域發展銀行以及其他財務機構對此提供財務支援。

(六)提升議定書之遵約以及處理不遵約之和做程序與組織機制

將「促進議定書之遵守以及處理不遵約案件之合作程序與組織機制」草案提交至「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以協助第一次大會考慮並通過。惟此一附件中充滿了尚待談判的各類提案（full of brackets），並非一定案之草案。

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情況以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得到的進展

（一）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2011-2020 年）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

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分析國家和區域行動，包括根據《策略計畫》制定的目標，以便「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和締約方大會能夠評估國家和區域目標對於全球目標的貢獻。「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請締約方於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報告修訂或增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及制定國家目標的進展，以便執行秘書彙整，提交本屆締約方大會審議。

敦促尚未做到的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根據《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審查並視情況增訂和修訂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包括同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國家計畫，並就此向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提出報告。在聯合國地球永續發展會議 Rio+20 上，各國政府重申致力於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並呼籲採取緊急行動有效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速度，並阻止和改變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同時重申了執行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通過的《2011 - 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執行其所通過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重要性。

（二）審查向締約方提供能力建設支助、促進交流、教育和公眾意識以及加強資訊交換所機制和技術轉讓與合作所取得的進展

在能力建設部份，由於日本政府的“日本生物多樣性基金”和其他夥伴的贊助，執行秘書舉辦了一系列能力建設講習班。在促進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部份，締約方大會 X/18 號決定請締約方增加建構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能力的活動，包括：「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以及《行動綱領》等重點活動，並通報告知執行秘書。締約方大會還請各締約方、相關

組織和權益關係者使用指標和準則以及其他工具以評估國家與區域層級公眾生物多樣性意識的現狀，並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

在技術與科技合作和資訊交換機制部份，締約方大會 X/15 號決定通過了 2011-2020 年資訊交換機制的任務、目的和目標，並請執行秘書與非正式諮詢委員會和有關締約方協商，參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編寫實際可行的資訊交換機制工作方案，交「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4 次會議審議，之後再提交締約方大會審議。此外，秘書處還編制了資訊交換機制的進度報告。

締約方大會還請執行秘書和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相關夥伴及保護資源分享網路的成員合作，尋求為促進保育而可免費和公開取得資料和資訊的途徑，並就其進展向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此外，根據第 IX/30 號決定第 1 段，本次會議將對資訊交換機制非正式諮詢委員會的任務進行審查。

在技術轉讓與合作方面，第 X/16 號決定的第 3 段，請各締約方考慮將編訂技術需要評估納入修訂與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的工作中，並向執行秘書提交其技術需要評估，並請執行秘書透過資訊交換機制予以傳播；同時彙整、分析國際、區域或國家組織和倡議所支持、促進、推動與《公約》有關的科技合作活動，並進行缺口分析(gap analysis)，及提出解決這些缺口和促進現有活動之間協調與效率的建議。「審查公約執行情況工作組」第 4 次會議審議上項報告，並提出第 4/1 號建議，請締約方審查。

三、**監測《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

第 X/2 號決定的第 3(e)段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根據《策略計畫》的架構和為《策略計畫》而編訂的指標清單，監測和審查其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及國家目標的執行狀況。第 X/7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

召集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會議，並提出該工作組的工作範圍。

(一)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指標框架

其他關於編制《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指標的指導意見載於以下議題的決定中：資源調動策略、國家報告、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育策略、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將性別納入主流、企業參與、國家層級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當局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多樣性、山區生物多樣性、保護區、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農業生物多樣性。

關於愛知目標的指標架構，締約方大會請秘書處發展關於指標的實用資訊；進一步發展附件中的全球指標，確保 2014 年前每個愛知目標皆有至少一個指標可以監測；提出數目不要太多，且簡單、易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指標；協調全球指標能供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其他公約、區域協定和過程使用，並促進各方進一步的合作；提供有關指標架構的資訊並協助建構永續發展目標的過程；進一步發展和維持指標線上資料庫；和發展每個愛知目標實用解釋工具箱；發展和使用指標和相關監測系統，並向科諮機構定期報告。

(二) 編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第 X/2 號決定(第 13 段)，決議第 4 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編制應規定對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進行中期審查，並請執行秘書在第 5 次國家報告、各項指標及相關資訊的基礎上，編制其籌備工作計畫，供科諮機構審議。根據這些決定，執行秘書召集了一次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會議。科諮機構第 15 次會議審議了準備第 5 次國家報告的資源手冊，第 4 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籌備工作計畫，及依照《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提出的指標清單，對締約方大會進一步行動及執行秘書的任務提出建議(科諮機構 XV/1 號建議)。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請執行秘書根據第 4 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

望》的計畫開始籌備工作，並向締約方大會第 11 屆會議提交進度報告（科諮機構 XVI/2 號建議）。

決定指出應編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以便對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情況展開一次中期審查，包括分析執行《公約》及其《戰略計畫》如何有助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 2015 年指標，並強調國家報告及其及時提交對編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重要性，且請各締約方至遲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前提交第五次國家報告。

四、財務機制

此一議程共有四項子議程，因此，本號決議亦據此分為四大議題：

- (一) 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的報告 (Report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締約方大會注意到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所提交之報告。

- (二) 四年期計畫優先項目架構與審查財務機制之有效性

締約方大會通過列於附件之四年期 (2014-2018) 計畫優先項目架構，並要求全球環境設施基金執行且依據 COP 與 GEF 理事會間之備忘錄回報 COP12 其執行狀況，同時呼籲全球環境設施基金避免額外且冗長之程序並使用既有之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行動方案 (NBSAP) 作為全球環境設施基金第六次資金溢注 (以下簡稱 GEF-6) 評估需求優先順序的依據，此外，並邀請已開發國家締約國增加其對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之財務捐助。

- (三) 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第六次資金溢注之需求評估 (Needs assessment for the sixth GEF replenishment cycle)

締約方大會強調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提供公約之履行，包括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第六次資金挹注期間之活動一套整體性的架構，敦促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於其第六次資金挹注期間，將專家小組就生物多樣性之各類支援的需求評估報告納入考量，並要求秘書長且邀請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針對愛知目標中，辨識出有哪些得以與其他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贊助

領域（focal areas）相整合，將 GEF-6 需求評估報告傳送至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以使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得以向 COP 對此進行報告。

（四）給予財務機制的其他指導方針（Other guidance to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締約方大會針對以下十項議題，向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提出進一步的指導方針：全球植物保護策略（Global Strategy for Plant Conservation）、海洋與沿岸生物多樣性、保護區、外來入侵種、與其他國際組織、公約與倡議之合作、名古屋議定書、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執行進展之監督、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作、締約國之能力建構支援、以及生物安全。針對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大會建議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應提供必要的資金給予支持議定書批准以及儘速生效之活動，也要求全球環境設施基金 GEF 於考慮贊助「名古屋議定書執行基金」（Nagoya Protocol Implementation Fund）之計畫時，將特別支援與批准以及能力建構相關之活動。

五、企業界與生物多樣性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21 號建議，鼓勵企業界與私部門為執行《公約》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及《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作出貢獻。決定請締約方考慮促進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價值納入私部門的活動，並考慮透過政策和立法，停止造成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和減少的獎勵；鼓勵企業去鼓勵其供應鏈和其他權益關係者報告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納入主流的進展，並考慮將業務運作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納入年度報告和公司的資訊平臺；請秘書處彙編有關達成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和及其議定書的最佳做法的資訊，並促成更多企業參與採用這種做法。

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鼓勵企業界，包括公開上市的和大型公司採取：

- （一） 根據國家政策，繼續採取有助於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行動；

- (二) 鼓勵其供應鏈和其他利益攸關方，報告將《公約》目標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納入主流所取得的進展，酌情包括它們相關的生物多樣性戰略、政策和行動計畫；
- (三) 按照各國界定的優先需要和國情，分析各部門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相關的影響、依存性、機會和風險，同時考慮到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為企業界所作報告的結論和建議；
- (四) 考慮按照各國界定的優先需要和國情，在其年度報告和公司資訊平臺中，涵蓋業務運作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和它們對生態系統服務以及價值鏈的依賴；
- (五) 酌情採取有助於實現《公約》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各項目標和目的的做法和戰略，並酌情考慮使用其中有切實保障生物多樣性的自願性標準和認證制度；
- (六) 調整其投資，以支援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
- (七) 繼續通過國家企業與生物多樣性倡議和其他方法，就國家和國際生物多樣性議程的所有相關內容與政府開展對話，以確保充分顧及企業界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影響；
- (八) 同相關組織協作，制定關於生物多樣性的報告標準；

六、其他利益攸關方、主要群體和國家以下地方政府的參與

決定請各國政府與國家以下各級政府共同發展準則和能力建設活動，以確保策略計畫和愛知目標的落實；並鼓勵青年充分參與相關過程，及執行南南合作對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的多年期行動計畫。

(一) 國家以下層級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政府

締約方大會第 X/22 號決定核可「國家以下層級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並鼓勵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酌情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範疇內予以執行，同時亦顧及各國優先事項、能力和需要。並請執行秘書就《行動計畫》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執行秘書提出的文件，收錄了相關會議的建議，同時與斯德哥爾摩

大學復原能力研究中心和全球夥伴關係合作，根據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城市化與生物多樣性之間關聯和機會的評估(“城市與生物多樣性展望”)，並在「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協會」於 2012 年 10 月 15-16 日本屆締約方大會期間舉辦的第 3 屆地方生物多樣性首長會議上發表(<http://www.cbd.int/authorities/cbo1.shtml>)。

並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與其地方和國家以下地方政府，一起根據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制定準則和能力建設措施，以制定、加強或調整地方和國家以下地方的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或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可持續發展，以所有管理層面統一而連貫地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二) 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動計畫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23 號決定歡迎「77 國集團加中國」於 2010 年 10 月 17 召開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論壇通過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動計畫，將之視為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重要貢獻，並請「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審查並進一步發展該計畫。之後，在韓國仁川舉行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第三次專家會議上，修訂了該計畫，根據專家會議的指導意見，執行秘書修正該計畫，供「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審議。

決定請各國政府與國家以下各級政府共同發展準則和能力建設活動，以確保策略計畫和愛知目標的落實；並鼓勵主要民間社會團體、青年充分參與相關過程，及執行南南合作對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的多年期行動計畫。

七、關於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的進度報告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19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加強努力，將性別納入《公約》工作所有面向的主流，並制定監測進展的明確指標，締約方大會在該決定中請執行秘書加大力度全面執行《性別問題行動計畫》，以便將性別觀點納入《公約》工作所有方面的主流，並制定明確的指標以監測進展情況，強調將性別觀點納入《公約》工作所有方案的主流，以便實現《公約》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各項目標並提高其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

決定請秘書處與相關組織合作提供將性別納入所有的生物多樣性公約工作方案的指導原則；同時考慮在策略計畫和愛知目標的架構下，更新性別議題行動計畫到 2020 年。

八、 公約的運作 (operations of the Convention)

(一) 會議的週期

本議程主要涉及討論公約之締約方大會以及兩個議定書的會員大會舉行的週期是否維持兩年一次、抑或是改為三年一次。大會最終的決議係：至 2020 年以前，公約的締約方大會以及議定書之會員大會將於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以及 2020 年舉行，但大會也要求公約的履行機構 (SBI) 於下一次締約方大會時，針對後續會議的週期提出建議。

(二) 加強公約現有機制的必要性和制訂補充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能性

1. 與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相關之新的發展議題

本屆大會討論兩項新的發展議題：對流層臭氧 (tropospheric ozone) 以及合成生物學 (synthetic biology)。針對前者，大會決定於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之連結的工作項目下，納入對流層臭氧之衝擊；針對後者，會議過程中的討論則頗具爭議性，主要的爭議點之一為大會是否要禁止或限制合成生物學此一領域的發展，大會的結論為：基於預防手段 (precautionary approach)，大會注意到有需要針對合成生物學技術所製造出的構成物、活生物體以及產品 (components, organisms and products resulting from synthetic biology techniques)，對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潛在的正面與負面衝擊，要求秘書處在資源許可的狀況下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國際組織、其他利害關係團體等提交相關資訊，並彙整其他可取得的資料，據此將所有的相關資訊及其分析做成報告提到公約的科諮機構 (SBSTTA) 以及下一次締約方大會時討論；同時，督促 (urges) 締約方並邀請其他政府，依據公約的前言以及第 14 條，於依其內

國法律與其他相關國際義務，處理因合成生物學技術所製造出的構成物、活生物體以及產品對生物多樣性之嚴重減損或降低的威脅時，要採取預防手段（precautionary approach）。

2.改善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SBSTTA）之效率以及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之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PBES）之合作，本項決議共有三項議題：

A.改善 SBSTTA（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之有效性

締約方大會要求 SBSTTA 應將其工作聚焦於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以及多年計畫相關之科學與技術層面，以促進其有效性，並邀請各締約國以及相關組織協助周邊會議以及圓桌論壇的舉辦，以提供相關、平衡且最佳可得知科學以及技術證據以及資訊，同時針對例如與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之機構的合作、針對公約之國家查詢點發展一套訓練資料等等事項，交辦秘書長於資源許可的狀況下應完成的工作。

B.辨識出與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相關之科學與技術需求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針對與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相關之科學與技術需求、公約下發展出或正使用之既有政策支援工具與方法論、監督愛知目標下之生物多樣性指標的觀測與資料系統的適當性等相關事項，於必要資源可得之條件下準備相關資訊並於 COP12 之前之 SBSTTA 會議中提出報告，此外，亦要求 SBSTTA 依據前述之資訊，辨識出與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相關之科學與技術需求並向 COP12 提出報告。

C.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之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PBES（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之合作

締約方大會歡迎正式於 2012.4.21 在巴拿馬成立的 IPBES，特別是歡迎 SBSTTA 之主席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多領域專家小組，以促進 SBSTTA 與 IPBES 間的溝通與合作，同時要求 SBSTTA 的主席，於資源許可的狀況下，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此一專家小組，以強化公約與 IPBES 之間的連結，此外，締約方大會邀請 IPBES 考慮其工作將如何協助 2011-202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之達成，並要求 IPBES 考慮其工作得奠基於第四版之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協助愛知目標達成的評估、提供達成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之政策選項的資訊，同時，要求 SBSTTA 應於第 17 次會議中針對前述要求 IPBES 之事項提供額外的解釋資訊、於第 18 次會議，就公約(特別是 SBSTTA)應如何與 IPBES 合作，提出建議以供 COP12 考慮，最後，則要求秘書長針對有哪些選項得以正式與 IPBES 合作進行分析並於 COP12 時提出報告。

3.決定的撤回 (retirement of decisions)

本項議程主要是針對過往之締約方大會決議、或決議內的某些段落，若被後續之決議取代、或有重複、或已屆時等原因，經秘書處整理後提交大會，建議大會將該些決議撤銷，大會通過此一決議，同時要求秘書處以及各締約方針對此一作法重新思考，朝向現有決議之執行的審查，並據此藉由整合就相同議題之既有決議的撤銷與新決議的準備以及制訂，作為通過新決議的基礎。

九、第 8(j)條和相關條款

本項締約方大會決議下共有七項議題：

(一) 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執行之進度以及其與 CBD 其他工作項目之整合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持續針對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的執行，依據國家報告中所提交的資訊，提出進展報告，也要求尚未提供相關資訊的

締約國，在有原住民和地方社區 ILC 參與的情況下儘速提出並要求秘書長彙整相關資訊後於「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Ad-Hoc Open-ended 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第八次會議中提出報告，同時要求締約國將愛知目標第 18 項充分整合至其修改並更新後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政計畫，大會也決定於 COP12 之前召開一次的「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並決定該次會議中應針對以下議題進行深度的對話：「傳統知識系統與科學之連結，例如於「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之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PBES 之下，包括性別相關議題」，同時，注意到 ILC 於發展其社區計畫時相當欠缺財務的支援，敦促締約國，包括透過其對於 GEF 的要求(包括透過 GEF 小額捐贈計畫)並邀請其他捐助者對此提供支援。

(二) 公約之工作下原住民和地方社區 ILC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之參與機制

締約方大會針對六項參與機制做出決議：

- A. 能力建構 (Capacity-building)：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持續確保與能力建構相關之大會決議的有效執行並邀請捐助者針對 ILC 能力建構之工作坊予以支持，同時要求締約國、政府、國際組織與 ILC 組織與秘書處進行合作，另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狀況下持續舉辦一系列之區域工作坊，也要求秘書處探索協助與其他多邊環境公約共同舉辦能力建構工作坊；
- B. 溝通、教育與公眾意識之提升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CEPA)：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確保於發展 UN 生物多樣性十年之 CEPA 活動時，必須確保 ILC 代表的充分且有效參與；
- C. 通溝機制與工具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s, mechanisms and tools)：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狀況下持續發展多樣化之電子與傳統形式之 CEPA 素材，並確保此類素材得以透過與締約國、國際組織共同合作的高能見度的活動加以宣傳，也邀請締約國、政府、捐助者等等提供 ILC 必

要的資源，同時也要求秘書長針對各式之電子傳輸機制予以發展、更新以及翻譯，也邀請締約國針對履行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的國家立法、政策與計畫交換資訊；

D. 參與，包括透過「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代表參與之自願基金」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through the Voluntary Fund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y Representatives)：締約方大會邀請締約國、政府、捐助者以及相關之財務機構與機制慷慨的捐助予此一自願基金；

E. 其他倡議 (Other initiatives)

F.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ies)：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確保，當地社區代表於參與公約下之 ILC 代表會議以及相關工作坊時，得以有公平使用自願基金的機會。

(三) 修正後之多年工作計畫中之第 7¹、10²、12³項任務 (Tasks 7, 10, and 12 of the revised multi-year programme of work)：

締約方大會決定透過初步辨識出此三項任務之履行得如何有助於公約以及名古屋議定書之工作，進一步推動此三項任務，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狀況下，針對此三項任務各自委託研究案進行前述的工作，也邀請締約國、政府、相關國際組織以及 ILC 就此提出其意見，並要求秘書長於「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

¹ **Task 7.** Based on tasks 1, 2 and 4, the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echanisms, legislation or other appropriate initiatives to ensure: (i) that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obtain a fair and equitable share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se and application of their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ii) that private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nterested in using such knowledge, practices and innovations obtain the prior informed approval of th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ii) advancement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countries of origin, as well as Parties and Governments where such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and the associated genetic resources are used.

² **Task 10.**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reporting and prevention of unlawful appropria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related genetic resources.

³ **Task 12.** The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guidelines that will assist Parties and Governm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on or other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to implement Article 8(j) and its related provisions (which could include sui generis systems), and definitions of relevant key terms and concepts i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at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that recognize, safeguard and fully guarantee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over their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vention.

第八次會議中提出前述之研究報告，以協助工作小組向 COP12 提出建議，同時並要求工作小組就此一工作的進展告知「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

(四) 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工作計畫第 15 項⁴任務之授權條款的考慮與發展

締約方大會決定通過附件中有關進一步推動本項任務之授權條款，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國際組織、民間團體以及 ILC 組織向秘書長提交相關資訊，並要求秘書長就該些資訊彙整報告後提供給「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進一步要求秘書長依據相關資訊以及與聯合國科教文組織合作進行分析後，發展出針對與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使用相關之原住民以及傳統知識，包括文化資產的歸還 (repatriation) 之最佳實務作法指導方針草案，並要求「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考慮此一草案。

(五) 發展保護傳統知識、創意與實務之特殊體系的要素

締約方大會決定延長並擴大有關此一特殊體系之對話，以包含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之傳統知識的保存與推廣，邀請締約國、政府、國際組織、民間團體以及 ILC 就其經驗、案例與意見與秘書處溝通，並要求秘書長就其所收到之意見進行彙整與分析，並據此修改其提交至「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會議之傳統知識、創意與實務之保護、保存與推廣之特殊體系的構成要素，同時邀請締約國予政府，考慮到名古屋議定書的訂定，報告相關之區域性措施，並要求秘書長針對該些資訊加以彙整與分析，更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協助此議題之線上之討論，並決定於資源許可的狀況下，組織一臨時性技術專家小組，同時要求秘書長支持發展特殊體系之經驗交流、協助 ILC 之能力建構活動、以及持續將本項工作之進度告知世界智

⁴ **Task 15.**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guidelines that would facilitate repatriation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cultural proper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paragraph 2,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recovery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慧財產權組織下之「智慧財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委員會」。

(六) 第 10 條，特別是第 10 (c) 條作為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工作計畫的主要部分

同意將傳統（習俗）永續使用（customary sustainable use）之行動計畫的發展作為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修正工作計畫的新項目，以便於 COP12 時通過，也要求秘書長依據「阿迪斯阿巴巴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原則與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發展傳統永續使用之行動計畫草案，並要求「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審查此一草案並提供相關指導原則，另，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此傳統永續使用整合至保護區之工作計畫中，也授權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定期針對生物多樣性之永續使用與保育以及傳統知識，提供 SBSTTA 其意見與建議，最後，決定針對第 10 條，特別是第 10 (c) 條之主要工作項目的第一階段應從下列之任務著手：將傳統永續使用之政策，於 ILC 之充分參與下，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政計畫、推廣並強化社區倡議等。

(七)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第九、十次會議提供與公約之建議

本項議題較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在於，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建議應於 CBD 之下，應將「原住民及當地社區 (ILC)」改為「原住民族以及當地社區 (indigenous people and local community)」。本次的大會決議並未接受此一建議，僅於本號決議中要求「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於考量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以及 ILC 之意見後，考慮此一建議以及其對於 CBD 與其締約國之所有影響，以供 COP12 考慮。

十、審查島嶼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

本項議題了解島嶼生物多樣性持續和不斷喪失以及喪失對島嶼人民和全世界造成的不可逆轉的影響，並承認 80% 的已知物種滅絕發生在島嶼，且目前瀕臨滅絕的 40% 以上脊椎動物為島嶼物種，意識到外來入侵物種、氣

候變化以及不可持續的發展（包括不可持續的旅遊業）是造成有著複雜聯繫的島嶼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原因，與其他部門的協作和綜合行動以最佳方式對其進行了處理。根據《公約》第 20 條規定，有必要增加對島嶼的國際、區域和國家支助，特別是針對小島嶼發展中國家而言，以期通過提供新的和額外的財政資源和激勵，實施島嶼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並加強地方能力。

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開展跨部門合作，並請各國其利用修訂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的機會，進一步在其他重要的關鍵部門（如採礦業、農業、漁業、衛生、經濟能源、觀光旅遊業、海洋沿海管理、教育和永續發展）將生物多樣性保護納入主流，並根據島嶼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及在國內優先事項範圍內，確定具體、可衡量、願景、和現實和有時間限制的國家目標以及相關指標。

十一、生態系統恢復

針對愛知目標 14：於 2020 年，恢復提供重要服務的生態系；目標 15：復育 15%退化生態系，從而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為氣候變化減緩和調適及防治荒漠化作出貢獻，科諮機構第 15 次會議針對生態系復育通過了第 XV/2 號建議，請執行秘書和相關國際組織、其他夥伴合作，彙編關於現有實作指導的資訊、相關工具和關於生態系復育的定義，在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報告成果，請締約方審議。

執行秘書在歐洲聯盟支助下，委託生態復育協會與相關夥伴和組織合作，整理和彙編關於生態系復育的資訊，包括：指導和準則、工具和技術、最常用定義等(UNEP/CBD/COP/11/INF/17, 18, 19)，及生態系復育的成果。愛知目標和里約三項公約和其他公約都通過與生態系復育有關的重要承諾、目標及相關政策。

科諮機構在其第 XV/2 號建議締約方：

1. 落實各項生態系復育相關之決定與工作方案；
2. 查明、分析和處理生態系退化的原因，並利用所獲得的知識預防或減少造成進一步退化、惡化和破壞的活動；
3. 改善生態系的現狀和復原力；

4. 支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開展適當的生態系復原活動；
5. 針對生態系復育決定資源分配時，應將策略目標 D：促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以為所有人提供惠益；

請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政府間組織、生態復育協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世界資源研究所、全球森林地景復育夥伴關係、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和倡議，支援各國執行下列生態系復育工作：

1. 制訂可用的工具，如電子學習方案；
2. 彙編和傳播案例研究、最佳做法、經驗教訓、社會經濟方面的資訊，以及評估復育專案成功與否的方法；
3. 協助知識和公開可得資訊的共享，並支援現有的網絡；
4. 支援和/或協調舉辦能力建設講習班；
5. 召開主要議題的區域技術培訓；
6. 強化夥伴關係和促進相關機構與復育工作者的合作與交流；
7. 制定和執行交流方案，強調生態系復育的經濟、生態和社會效益，提高公眾、決策者和環境管理者的認知，包括生態系統服務的重要功能，生態系退化的代價、收入損失、補償、生產支出上升和成本節省、惠益和生態系復育有助於解決共同的挑戰；
8. 支援擬定和執行區域、次區域或國家的生態系復育計畫或方案時，應考慮到生態系作法和將生態系復育納入更廣泛的規劃中；
9. 大規模推廣生態系復育研究建議的專案和計畫，並進行監測，

請執行秘書在可獲得資金的情況下於休會期間進行以下工作：

1. 召開區域能力建設講習班和專家會議；
2. 進一步制定一系列針對不同受眾的生態系復育執行工具和可行的指導意見，並譯成所有聯合國語文，透過資訊交換所機制提供各界使用；
3. 結合相關夥伴，發展全面、使用簡易的生態系復育網頁；
4. 彙編並廣宣締約方大會關於生態系復育的所有決定和相關行動；
5. 結合夥伴制定和維護 TEMATEA5(<http://www.tematea.org/>)等以議題為基

⁵ TEMATEA 是 IUCN, UNEP-WCMC, IUCN-ELC 等國際組織針對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的有效執行，所啟動以議題為基礎的資訊模組，針對每個議題彙整相關公約的規範、理念、可採取的行動、

礎的生態系復育模組；

6. 查明《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拉姆薩爾濕地公約》和其他多邊環境協定之間的合作機會，以便促進和協調生態系復育的努力和避免工作重複；
7. 與夥伴合作發展工具，整理和提出關於生態系狀況和範圍的基線資訊；以促進評估愛知目標 15，並協助締約方查明其復育會對實現愛知目標大有幫助的生態系；

敦促締約方、有能力的其他國家政府、組織和捐助方：

1. 提供執行秘書充足的財務、技術和其他支助，促進能力開發和執行各種倡議；
2. 注意極端氣候事件，支援、實施生態系復育，以減輕和管理自然災害的影響。

會中有多國代表強調生態系復育應與其他生態系工作整合，不應作為破壞生態系的藉口，或應作為最後手段，應與其他相關公約合作。泰國建議應盤點退化生態系，並確認最佳復育方式；挪威建議應有更友善的準則可支援復育規劃，並避免負面影響。許多國家都強調目前資訊、能力、經費不足以執行此項工作，支持成立生態系復育技術專家工作小組(AHTEG)進一步檢視此議題。

決定敦促各締約方並鼓勵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共同努力實現愛知目標 14 和 15，請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提供秘書處適當的財務、技術和其他支助，以促進能力發展與落實各項工作。同時請秘書處召開區域能力建設和培訓講習班和專家會議，邀請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參與；提供生態系復育詳細資訊的網站，彙編所有有關生態系復育的締約方會議的決定和資訊；加強與其他聯合國夥伴和相關公約協調生態系復育的努力和避免重複；在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前向科諮機構報告進展。

十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

作法、國家執行狀況等資料，以利各國查詢作為自己推動相關工作的參考。詳情請查詢網站：
<http://www.tematea.org/>

海洋與海岸生物多樣性所提供之資源及生態系服務甚鉅，除了食物來源外，其吸收 CO₂ 的能力亦為陸地生物圈和土壤的 15 倍之多，而在深海棲地之海底山、熱泉、冷水珊瑚對提供全球之漁產量及海洋遺傳資源議扮演重要腳色。但目前仍受到過漁、棲地破壞、汙染、垃圾、農業廢水、外來種入侵等人為因子影響，而氣候變遷將使情況更糟，特別是海洋酸化的問題。然而海洋受到保護的面積卻甚小，不到 1%，遠低於陸域 15% 受到保護。此部分涉及二大議題：

(一) 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

CBD 秘書處首先報告，為找出全球各海域之全球生物及生態顯著的海域 EBSAs，以採取後續必要的保護與管理措施，CBD 秘書處已在西南太平洋、加勒比海與中西大西洋、地中海等區域辦理相關之研討會，未來會繼續在東南大西洋、北太平洋等區域舉辦。討論過程中，墨西哥、阿根廷及日本強調 EBSAs 是一個科學及科技之運用方法，但不能影響國際法所賦予國家之權利與義務，或損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澳洲及歐盟建議應「認可 (endorsing)」會期間所召開 EBSAs 研討會摘要報告，惟日本、中國大陸及秘魯則建議採用「注意 (taking note)」之文字。印尼強調 EBSAs 之評估標準，亦應納入社會與文化項目。韓國建議 CBD 應與聯合國大會 (UNGA)，針對國家管轄權以外之 EBSAs 之認定與養護管理，尋求合作。另墨西哥、阿根廷及日本均表示在評選 EBSA 地點時純憑科學而與主權及領土問題無涉；加拿大、澳洲、日本、中國、秘魯、挪威均表支持目前之評選結果，歐盟及韓國則進一步希望能跨越各國領海及主權之爭來劃定海洋保護區，綠色和平組織要求聯合國大會在海洋法中通過 EBSA 之管理。決定：

- 1、描述符合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的科學標準的區域，包括西南太平洋地區、加勒比海和中西大西洋西部地區、地中海地區，執行秘書進一步同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各有關組織及全球和區域倡議，例如海洋環境包括社會經濟方面狀況全球報告和評估經常程式向大會提出行動方向的聯合國大會特設

全體工作組、國際海事組織、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各區域海洋公約和行動計畫，並視情況同涉及漁業管理的區域漁業管理計畫等協作，也包括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參與，通過為締約方希望舉行講習班的其餘區域或次區域組織更多區域或次區域講習班，為描述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標準的地區和進一步描述已經描述過的地區提供便利，並在財力允許的情況下酌情在掌握了新資訊時進一步描述已描述的區域，並提供報告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未來的會議審議。科諮機構的匯總報告將提供締約方大會今後的會議審議，將這些報告列入文件資料庫。

2、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區域登記冊和資訊分享機制

執行秘書與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海洋事務和海洋法司、聯合國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政府間海洋法學委員會、特別是海洋生物地理學資訊系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世界養護檢測中心、全球海洋生物多樣性倡議以及其他相關組織協作，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進一步將原始型登記冊和資訊分享機制發展成為全面運作的登記冊和資訊分析機制，使之能夠完全有利於第 X/29 號決定第 39 段所要求的目的，注意到需要明確區分含有根據第 X/29 號決定第 39 段的要求經締約方大會決定的資訊的登記冊，和納入資訊共用機制的其他資訊，並在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次會議之前將進展情況向科諮機構提出報告。

(二) 可持續漁業和解決人類活動的不利影響、環境評估和海洋空間規劃自願準則

其他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所面臨之問題：會議主要關注過度漁撈、珊瑚白化、人類海底噪音、海洋酸化及海洋廢棄物對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之衝擊。討論過程中，泰國說明該國自 2010 年後珊瑚大量白化，嚴重衝擊其海域生物多樣性，籲請各方加強此問題之重視，並共同解決。澳洲

指出海洋廢棄物會影響到許多遷徙物種，建議 CBD 應與「遷徙物種公約（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合作，再者本議題所討論之「考量生物多樣性之海洋和沿岸生物區域環境影響評估和策略性環境影響評估之自願準則」，係將與生物多樣性有關之因素，納入環境影響評估之評估項目中。討論過程中，大多數國家支持該準則相關概念，但有印度、哥倫比亞、中國大陸及多明尼加等國，強調該準則僅屬自願性質。

在 EIA 準則方面，加拿大、澳洲等均發言支持目前修訂之版本；印度、哥倫比亞、中國及多明尼加認為應強調志願者之角色；歐盟則鼓勵各國採用並能提交使用後之相關資訊；祕魯則表示仍須再與聯合國大會諮商。在其他方面，挪威支持水下噪音所作之報告，並應再多做科學研究；海洋垃圾之影響亦需重視；澳洲則關切遷移物種公約與海洋垃圾的問題；非洲則關切地球工程與海洋施肥的治理問題。大會決議：

1、解決漁業管理中的生物多樣性關切，以及解決人類活動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

確認解決漁業管理中的生物多樣性關注問題和解決人類活動（包括珊瑚白化、海洋酸化和人為的海底噪音）對於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有助於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5、6、8 和 10，認識到人類活動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其他不良影響包括污染也需要得到解決，以便實現這些目標。並指出人類噪音對於海洋哺乳動物和海洋環境的其他生物群會有短期和長期的雙重不利後果，預期這一問題的重要性會增加，人類噪音不受約束地增加可以給海洋生物群增加更大的壓力。

2、審議海洋和沿海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和海洋和沿海地區戰略環境評估的自願性準則

為審議海洋和沿海地區環境影響評估和戰略性影響評估內的生物多樣性制定的、就生物多樣性作了專門說明的自願準則，根據《公約》第四條包括國家管轄以外區域，確認上述附加說明的自願準則對於當前沒有評估影響程式的無管制活動來說非常有用。

十三、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和相關問題

此項議題包括三個部份：評估與確保“降排+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 REDD)”對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的貢獻，關於地球工程的研究，與其他里約公約的關聯等。

(一) 關於就減少發展中國家毀林和森林退化運用相關生物多樣性保障措施的諮詢意見以及發展中國家養護、可持續管理森林和加強森林碳儲備的作用

針對評估與確保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 REDD+對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的貢獻部份，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締約方及其他夥伴合作，針對減少發展中國家毀林和森林退化導致的排放以及保護、永續管理森林和增加森林碳儲備作用等問題，提供諮詢意見；查明可能的指標以評估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對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的貢獻；並評估可能的機制，以監測這些方法以及其他為減輕氣候變化所採取的基於生態系作法所產生的影響，在本次大會提出報告。

為此，執行秘書舉辦了 4 次專家講習，彙整相關文件，提出“如何利用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保障生物多樣性”的建議，和評估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的可能指標和機制的說明(UNEP/CBD/科諮機構/16/8)。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審查此說明，並通過第 XVI/7 號建議(UNEP/CBD/COP/11/3)，請執行秘書彙整各方意見，修正關於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保障措施的建議草案，供締約方大會審議。非洲國家與馬來西亞支持此草案決定，歐盟支持並強調需要監測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韓國、厄瓜多爾建議修改文字，玻利維亞認為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的概念不明，巴拿馬代表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集團(GRULAC)認為應發展國家系統處理此事；巴西、印度強烈建議回歸 UNFCCC，由國家主權和策略計畫來處理氣候變化的議題，而不用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指標的方式強制各國遵照全球一致的方式而不考慮各國差異來處理氣候變化減排的作法，並強調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不應等於公約的森林政策。哥倫比亞認為指標尚不成熟，但南非、挪威、瑞士支持保留指標。有些國家希望秘書處提出進一步建議，歐盟等則支持在下次締約方大會前向科諮機構

報告。

決議：請各締約方在編寫國家報告和提交其他資料時考慮附件中的資訊。請秘書處：彙整締約方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2/CP.17 決定第 67 段(德班成果長期合作行動)有關的倡議和經驗，並對公約目標所作貢獻的資訊，於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前提出報告；同時充分考慮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有關決定，及根據締約方的進一步意見，擬訂關於 REDD+ 的建議，並於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前向科諮機構提出報告。

(二) 與氣候相關的地球工程

針對地球工程研究的部份，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編制以下兩份報告供第 16 屆科諮機構會議審議：(1)就與氣候相關地球工程技術對生物多樣性的可能影響以及相關社會、經濟和文化問題，彙編和綜合現有的科學資訊和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及其他權益關係者的看法和經驗，以及能夠有助於定義與理解《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氣候相關地球工程的方式；(2)與查明現有氣候相關地球工程管理機制與相關《生物多樣性公約》內容的差距。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根據 UNEP/CBD/科諮機構/16/10 號文件審議此議題，並提出第 XVI/9 號建議(UNEP/CBD/COP/11/3)，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多個國家對於地球工程的定義、討論仍有不同意見，認為討論不夠成熟、不夠謹慎，管理機制與科學證據不夠充分，希望以後再討論，但非洲國家仍希望科諮機構檢視 IPCC 的報告，繼續此工作的進展。由於目前與氣候相關的地球工程缺乏以科學為基礎、全球適用且透明而有效的管控機制，也就是以現有國際法、國內法、環境評估的要求對於管制該項活動以及活動可能產生的後果並無全球共通的基礎，且基於預防原則，顧慮這些工程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的跨界影響，各國對於這種機制最佳施用的位置尚無共識。

決定，請各締約方根據 X/33 決定的 8(w)段文字，提供管制方式的資訊交秘書處彙整。並請秘書處，在適當的時候，準備以上資訊及與氣候有關的地球工程對生物多樣性及潛在對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影響，和管理架構的相關科學報告，提供同儕審查並提交科諮機構會議審議。

(三)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將生物多樣性因素納入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活動

針對與其他里約公約的關聯的部份，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呼籲加強里約三

項公約之間的合作，並請執行秘書提出一份行動提案，以期消除各締約方將生物多樣性因素納入氣候變化相關活動的障礙，供科諮機構審議，同時提出解決有關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的知識和資訊缺口的建議。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根據 UNEP/CBD/科諮機構/16/9 號文件審議此議題，並提出第 XVI/8 號建議 (UNEP/CBD/COP/11/3)。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同時請執行秘書查清、改進、彙編和傳播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科學知識、案例研究、分析和知識缺口，包括：(1) 氣候變化緩解，包括土壤碳；(2) 氣候變化調適；(3) 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包括外來入侵種；(4) 關於實現有利於生物多樣性的社會、文化和經濟惠益及關於氣候變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指標；及(5) 氣候變化緩解和調適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UNEP/CBD/COP/11/25)

決議：決定鼓勵締約方和相關組織進一步調動資源，在氣候變化的架構下，填補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資料差距，並進行從在地到更大地景規模空間尺度的研究；加強知識和資訊，包括可以連結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和人類福祉的知識和資訊，作為各級教育的素材，可資比較的資料集和相關研究和監測活動；促進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政策與措施的整合；提昇對保護區、復育生態系和其他保育措施在因應氣候變化所扮演重要角色的認知；和考慮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強化以生態系為基礎的氣候變化調適方式。

十四、合作、外聯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本項議題包括：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與國際組織、其他公約和倡議的合作。

(一)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針對聯合國大會第 65 屆會議第 65/161 號決議宣佈 2011-2020 年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執行和增進公眾對於生物多樣性對於人類福祉重要性的認識。執行秘書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來支持締約方、國際組織和其他權益關係者的各項活動，包括制定 10 年的策略草案，標誌和品牌、網站和媒體方案，以及支持 10 年的機構間工作小組等。執行秘書在文件 UNEP/CBD/WG-RI/4/3/Add.2 中回顧了這些活動

和草擬 2012-2014 工作方案，提交「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審查，請締約方大會根據「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的第 4/1 號建議（UNEP/CBD/COP/11/4）以及執行秘書提送的活動說明，審議相關決定草案，包括未來三年的工作方案。

決定：針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的部份，決定請各締約方鼓勵權益關係者在各項與「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有關的活動中使用「與自然和諧生活」的標語；鼓勵締約方根據本國的情況推動「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活動，促進對話，分享經驗；並請秘書處在 2020 年前每次締約方大會議提出相關活動摘要報告。

(二)與國際組織、其他公約和倡議的合作

第 10 屆締約方大建議加強“里約各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防治荒漠化公約》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間的合作與整合活動，及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各項公約，包括《瀕危物種貿易公約》、《遷徙物種公約》和《濕地公約》，及其科學機構和國家協調中心之間的合作。請「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加強締約方與相關公約聯絡小組工作的參與，與各公約的協調整合和與各國政府的協調聯繫。並加強與政府間森林論壇的合作，與教科文組織在生物和文化多樣性聯合工作方案上的合作，與衛生組織和其他相關組織和倡議的合作，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合作（包括觀察員地位的核准），與貿發組織在“生物貿易倡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上的合作，與瀕危物種貿易公約、世界旅遊組織的合作，包括審查《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生物多樣性和旅遊業開發準則的應用。此外，根據締約方大會的邀請(第 X/13 號決定，第 3 段)，北極理事會向科諮機構提交了一份關於北極生物多樣性的相關資訊和評估的報告，其中特別納入透過北極理事會北極動植物保護工作小組北極圈生物多樣性監測方案的資訊。科諮機構審議了該報告，並提出 XV/7 號建議。

針對與其他公約或組織合作的部份，強調有必要加強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的合作，並歡迎具體工作、進展和計畫，也請秘書處提出各種辦法以加強協調與促進公約間與國家層級工作的整合，並草擬提高締約方大會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重複的建議，包括透過舉辦與其他公約的聯合講習班；彙整、檢討和更新各公約相關的各項建議等。此外，還強調加強生物多樣性公約與糧

農組織合作對達成愛知目標，特別是糧食安全和名古屋議定書的重要性；體認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對農業和森林生物多樣性的貢獻；歡迎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熱帶木材組織、聯合國森林論壇在森林夥伴關係的合作。同時，請締約方提高對生物多樣性和健康之間關聯的認知，並就此議題向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報告，同時善用策略計畫的指標來連結生物多樣性和健康的關係；請秘書處進一步制定有關健康的指標，並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建立聯合工作方案；鼓勵北極理事會各工作組推動工作，確定北極具高度生態和文化意義的區域；強調旅遊業是支持基本生計的選項，尤其是對管理生物多樣性豐富地區的原住民與在地社區而言；因此希望促進締約方與權益關係者的對話、加強合作和夥伴關係以落實永續的旅遊業管理。

十五、生物多樣性促進消除貧困和發展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6 號決定承認迫切需要提高能力以便將《公約》的三項目標納入減貧策略和計畫及主流化，且決定成立「生物多樣性促進減貧與發展專家小組」進一步說明《公約》的三項目標與減貧的關聯，並要查明、制定及推動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納入永續發展和減貧主要架構的能力建設。專家小組會議的報告包括“德拉敦建議(Dehradun recommendations)”，已提交「審查公約執行情況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審議。工作小組請執行秘書邀請各締約方就“德拉敦建議”表示意見，同時注意工作小組討論的情況及 Rio+20 的成果，審查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的建議 (UNEP/CBD/COP/11/4) 和執行秘書編制的綜合報告，包括執行秘書彙整「審查公約執行情況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後個締約方所提交修訂“德拉敦建議”的意見。

決定針對“德拉敦建議”，決定「生物多樣性促進減貧和發展專家群」將繼續工作，並提交報告給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有關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生計、減貧與永續發展之間關聯的議題，應酌情在今後締約方大會中討論，以提出具體行動落實策略計畫的建議。同時請秘書處確保有效地將減貧和永續發展主流化的議題納入所有公約的工作方案中，並依公約要求締約方將相關資訊納入國家報告中。

十六、保護區

保護區是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基石，不但提供生物生存之關鍵棲所、庇護所以及其遷移之所需，並能確保在整個地景或海景的大範圍中自然的過程得以正常運作。保護區不但保障生物的存活，也包括人類本身之福祉，如它提供了目前 11 億人口的生活所需，及全球大多數城市之飲用水來源，亦能確保漁業及農業之永續發展，特別是其生態系服務之功能與價值。保護區如能落實管理，其效果將是跨範圍及跨國界，對促進國家經濟及減貧均有助益，並提供對抗氣候變遷最佳的自然解決方案。因此保護區最重要的工作在於能夠落實有效管理，連成網絡，並有足夠之資金投入。2004 年 2 月 CBD 之 COP 即已草擬了一套已由國際社會所採行的「保護區工作計畫」Programmed of Work Protected Areas(PoWPA)”，需靠政府、捐助者、NGO 及當地社群間之密切合作才能成功並永續。就 2004-2011 年所作之回顧，已知全球陸域保護區已增加 1.29M km²，海域為 3.97 M km²，但只占了全球約 13%之陸域及 4%的海域(200 哩 EEZ)之面積比。距離愛知目標到 2020 年應有 17%陸域及 10%海域(含公海)仍有一段差距。故仍須朝加強保護區之社會成本效益、原住民及當地社區民眾之有效參與、以及政府之加強管理等方面來努力。此外保護區效果之監測評估，資金之長期募集之計畫需配合才能成功。

保護區在 COP 7-10 所作之決定有助於 PoWPA 之推動，也已被列入愛知目標的單獨一項目標 11。且該目標之成功也會有助於愛知目標 1,2,5,10,12,14,15 及目標 18 之實現。秘書組在此議題上先介紹了相關文件在 UNEP/CBD/COP/11/2&26，於是幾個開發中國家則發言強調金援對達成目標 11 之重要性；歐盟強調須在聯合國大會中開始協商一個新的 UNCCOS 之合約來推動公海海洋保護區 MPAs 之劃設與管理，並與名古屋議定書中與保護區有關之第 9 款(保育及永續利用)相結合，以及提供原住民及當地社群(ILCs)能力建設之協助。菲律賓支持由 UNEP 之全球保育監測中心(WCNC)所建立及管理的「全球原住民及社群保育(ICCA)之全球登錄及使用系統」。瑞士希 IUCN 及秘書處提供愛知目標 11 品管之準則，如生態代表性及管理之有效性；泰國建議目前保護區內生態系仍處於退化的地區應優先評估。

決議：各締約方在編制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的行動計畫方面取得的進

展，這種進展有助於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1，在戰略上也有助於實現其他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尤其是目標 6、10、12、13、15 和 18，注意到需要進一步採取共同努力和給予適當支助，以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1 中的海洋部分和其他要點，歡迎即將由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在澳大利亞悉尼舉辦的 2014 年世界公園大會，並鼓勵各締約方在執行《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第 9 條時，鼓勵用戶和提供者將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引向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除其他外，加強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性的保護區的管理和設立，同時確保同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公正和公平分享其惠益。

十七、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食用森林獵物和可持續野生動物管理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32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透過「食用森林獵物 (bushmeat) 問題聯絡小組」，擬訂熱帶和亞熱帶國家小規模糧食和收入替代辦法，彙編關於如何從地景角度改善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資訊。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審議這些說明，並通過了第 XV/6 號建議(UNEP/CBD/COP/11/2)，請執行秘書在本屆締約方大會議討論第 8(j) 條涉及關於第 10 條(特別是第 10(c) 條)的新的建議要點時，就食用森林獵物問題提出報告，以期在討論第 8(j) 和相關條款問題時，針對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所制定的指示性《行動計畫》時考慮到這一問題。同時請執行秘書探討發展永續野生物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替代辦法，以便加強合作和協調以執行「食用森林獵物問題聯絡小組」的建議，並在本次會議報告。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UNEP/CBD/COP/11/2 號文件所載科諮機構第 XV/6 號建議，並根據執行秘書所編制的說明，審議建立永續野生物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替代辦法。

決定鼓勵締約方加強在農業和生態系作法的空間規劃部門採用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請聯合國環境管理小組針對執行策略計畫和愛知目標提出促進永續利用的現有和新的指導原則；確認「里山倡議」在整合區域與全球人為影響自然環境相關倡議上的貢獻；確認「里山倡議」正在發揮作用，當前各國區域和全球受人類影響的環境方面建立了協同增效，包括聯合國教

育、科學和文化組織人與生物圈方案、國際森林示範網路以及包括原住民和
地方社區建立和管理的社區保護區等其他倡議，並重申，必須在與《公約》、
國際商定的發展目標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相協調統一的情況下使用「里山倡
議」，並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酌情支援里山倡議國際夥
伴關係。

敦促締約方承認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在永續利用上扮演的角色；請秘書處
支持管理慣行永續利用野生動物的能力建設，建立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在過程
中充分而有效參與的機制。同時，歡迎將野生物作為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
則潛在補充項目的修正建議，請各國政府和組織利用這些建議，進一步發展
《公約》第 10(c)條的工作和可持續習慣使用食用森林獵物之間的聯繫。

十八、全球植物保護策略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17 號決定通過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育
策略》，並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酌情制定或更新國家和區域目
標，並視情況將這些目標納入各級相關計畫、方案和倡議，並與國家和/
或區域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努力一致，同時進一
步擬訂更新後《策略》的技術理念、進度指標和指標，於 2012 年之前將
《全球植物保育策略》工具箱以所有聯合國正式語文版本上線，並舉辦國
家、次區域和區域的能力建設和培訓講習班。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3)包含相關工作進展及科諮機構第 XVI/10 號建議，請
締約方大會審議。

決定注意到「全球植物保育策略聯絡小組」第 4 次會議報告與該策略
2011-2020 年目標和愛知目標及指標清單之間的關聯；強調《全球植物保
育策略》應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條(獲取遺傳資源)和名古屋議定書執
行；同時，歡迎瀕危物種公約(CITES)植物委員會提出和《全球植物保育
策略》合作的決議草案供 CITES 第 16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

針對全球植物保育策略工具箱的部份，請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依循技
術理念發展/更新國家植物保育策略，並將國家使用技術理念的案例納入
工具箱；請秘書處將支援執行植物保育策略和管理與保育受氣候變化衝擊

植物物種相關措施的指導原則納入工具箱；並協助締約方建構監測國家執行植物保育策略情況的網絡。

十九、生物燃料與生物多樣性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在第 X/37 號決定的第 11 至 14 段中，請執行秘書就以下問題向科諮機構提出報告：(一)供自願使用的工具方面的資訊，包括現有的標準和辦法的資訊，評估各類型生物燃料全部壽命週期內的生產和使用對於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效果和影響，以及對於相關社會和經濟條件的影響，(二)彙編關於現有標準中存在差距的資訊，以及(三)為相關夥伴組織和過程當前的工作做出貢獻和給予協助。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根據 UNEP/CBD/科諮機構/16/14 號文件審議並提出第 XVI/13 號建議 (UNEP/CBD/COP/11/3)，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決定承認生物燃料的技術可能會加劇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驅動因子的衝擊，但亦有減緩氣候變化的潛在貢獻；鼓勵繼續發展和應用相關工具和作法，以促進對社會經濟正面的影響，和減少或避免負面影響。同時，注意到在科學知識、相關的工具和作法上仍有缺口，和不確定因素、測量困難和間接影響等問題；請締約方評估可能造成生物燃料擴大的獎勵措施；敦促締約方監測與此議題有關的快速發展技術，並回顧 IX/2 號決定 3(c)(i)段文字，採取預防原則；還請秘書處繼續彙整有關標準和方法缺口的資訊，以及相關關鍵術語定義的資訊。

二十、外來入侵物種

外來入侵種(Invasive Alien Species, IAS)已是破壞生物多樣性的主要因素，如何予以防治乃是愛之目標9主要的工作，但目前全球只有 11%的國家有 IAS 之資料，故 IAS 資訊交換之機制及其指標之建立，並據以進行管理乃成為優先應進行之工作。許多代表發言有對 WTO 中的 Sanitary & Phytosanitary Measures (SPS) 委員會所提供之協助並表示感謝。菲律賓提出若將 SPS 議定書中之 9.2 款有關輸入國採用 SPS 工具時，對開發中國家會有所困難；巴西及阿根廷對使用該項工具或標準對若干國家是否會窒礙難行；墨西哥等加勒比海國家則強調入侵大西洋的獅子魚的危害問題；

南太平洋島國則希望獲得技術支援；印度強調貿易條約可能對生物安全造成威脅須密切注意；瑞士建議應對入侵種排定優先移除之物種。

決議關於解決作為寵物、水族館和陸地動物館物種以及作為活餌和活食引進的外來入侵物種的相關國際標準缺陷的方法和手段部分，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一) 在國家級確保與處理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植物保護公約、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食品標準法典委員會、世界貿易組織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事務的國家當局和聯絡點相互開展有效合作，(二) 處理外來入侵物種造成的威脅，以及 (三) 酌情充分利用現有的標準，處理作為寵物、水族館和陸地動物館物種以及作為活餌和活食引進的外來入侵動物物種相關的風險，認知因商業動物園和野生動物園動物和飼養和交易中心的逃離或作為活食的動物的釋放或逃離而導致的外來入侵動物物種引入和傳播的潛在風險，歡迎就這些個別的管道制定自願行為守則，例如伯恩公約、自然保護聯盟入侵物種特設小組以及歐洲動物園和水族館聯合會執行的“關於動物園和水族館以及入侵物種的行為守則”，並請執行秘書彙編資訊，並與專家合作避免(或)儘量減少這些不同管道所特別造成風險。

二十一、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主席首先稱許分類學家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所投入的熱情與貢獻，並建議與會大會代表，如果沒有非改不可的意見，則希望儘可能尊重專家學者及科諮機構已經過冗長討論所草擬的草案給予一致性之通過，這樣也可以節省會議的時間。結果與會代表們均表同意並鼓掌通過。

2011-2020 年期間採取之戰略行動共有 10 項，分別是：

- (1).至少到 2013 年底審查國家、國家以下及區域各級的生物分類需求和能力，並確定執行《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優先事項。
- (2).截至 2012 年底，組織多次區域和次區域講習班，以期向各締約方及其生物多樣性公約/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國家聯絡點、科學、教育和保護部代

表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介紹生物分類對於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與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重要意義和這一領域的合作需
要。

- (3).到 2014 年之前，舉辦更多講習班和培訓班，以提高生物分類技能和生物分類知識和資訊的質量，並促進生物分類為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做出貢獻。
- (4).到 2015 年之前，在外來入侵種和生物安全框架內，考慮到已經查明的用戶需求，制定並繼續交流生物分類工具(例如：實地指南、虛擬乾燥標本集等線上工具、生命條碼等遺傳和 DNA 序列查明工具)及風險分析工具；並促進利用這些工具進行查明和分析：(i).受威脅物種；(ii).外來入侵物種；(iii).對農業和水產養殖業有益的物種和特徵；(iv).可能被非法販賣的物種，以及(v).包括為生物多樣性在內具有重要社會經濟物價值的物種。
- (5).到 2015 年之前，對人力資源能力和基礎設施進行審查，以查明並協助監測生物多樣性，特別是外來入侵物種、研究不足的生物分類群、具有重要社會經濟價值的受威脅物種。應當與區域性策略共同展開審查，並與國家和國際活動接軌。
- (6).盡最大可能支持在 2016 年底之前建立國家和專題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的能力的現有努力，建立並維持收集、核對、追蹤生物標本特別是模式標本的使用情況所需要的資訊系統和基礎設施，並在 2016 年底之前向公眾免費和公開提供生物多樣性資訊。
- (7).到 2017 年之前，建立充分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以便維持及進一步建立現有生物標本和活的遺傳資源的收藏。這項行動有可能加強和便利：(i).微生物的就地保護；(ii).學術界的參與；(iii).專家間的學習、交流與合作；(iv).轉為專業化並繼續從事生物分類的工作機會；(v).拿出公共資金用於建立和維持收藏基礎設施；(vi).對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進行投資的商業理由；(vii).獲得資訊；以及(viii). 整合全球生物收藏系統。
- (8).到 2019 年之前，提高以及增加歷史、現有和未來收藏中關於生物多樣性紀錄的質量和數量，並通過生物分類和遺傳資料庫供人使用，以便加強

解決和增強對不同情景之下生物多樣性預測模型的信心。

- (9).促進在《里山倡議》所審議的生物多樣性熱點、主要的生物多樣性區域、保護區、社區保護區、可持續生物多樣性管理區以及社會經濟上的重要生產或景觀區等有針對性的國家、區域和次區域優先建立所有生物分類清單，和其他生物多樣性清單屬於決策重點的其他方案。
- (10).利用與生物分類有關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指標監測《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在國家、次區域、區域和全球一級取得的進展，以期在 2020 年之後能繼續保持進展。

二十二、獎勵措施

這部分主要被關注的包括鼓勵各締約方去研究生態系及生物多樣性之功能與其服務價值，亦即生態經濟學以及政府對農林漁牧業不當的獎勵或補貼措施，對生物多樣性所造成之危害。此議題為愛知目標 3 所欲推動的工作，但目前尚無適切的全球性的指標被提出。歐盟強調獎勵措施及經費支助須注意符合綠色經濟之原則，同樣各國行動方案亦然；歐盟同意會將農漁業政策之獎勵措施納入主流；加拿大提醒生物多樣性還有許多非市場上之價值；巴西呼籲應將 Rio+20 之十年計劃之永續生產及消費型態列入考量；澳洲及阿根廷則強調已開發國家不應再對農漁牧業作不當的補貼成為破壞生物多樣性之幫兇，並支持應查明並取消政府不當的補貼措施等。

決議：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研發和應用各種工具，以查明有損生物多樣性的獎勵辦法，以及各種方法，以監測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3 的進展情況，使用《資源調動戰略》，並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根據並依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包括經訂正的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中的義務，在顧及國家社會經濟條件的情況下，在其政策規劃中考慮消除、淘汰或改革有害獎勵，包括補貼，並推動採取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之間的聯繫。

二十三、提高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效率的方式方法以及與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臺的協作

(一) 提高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效率

請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繼續執行第 VIII/10 和第 X/12 號決定，並將工作的重點放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多年工作方案的科學和技術問題上，作為提高其效率和向締約方大會今後每次會議報告其工作的手段。

(二) 查明與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相關的科學和技術需求

請執行秘書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編制以下相關資料，與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有關的各種科學和技術需求；依據《公約》制定或採用的現有政策支持工具和方法及其充分性、影響以及掌握這些工具和方法的障礙，查明進一步發展此種工具和方法的差距和需求；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涉生物多樣性屬性的觀察和資料監測系統的充分性，除其他外，可利用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報告和關於支持《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生物多樣性觀察系統的充分性的報告中的資訊，並向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之前舉行的一次科諮機構會議提交有關上述事項的進度報告。

二十四、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決定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作為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七次會議和作為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將於 2014 年下半年在大韓民國舉行。

參、相關周邊會議

2012年10月6日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on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

於 CBD COP11 會前召開第三屆會員大會。本日會議首先由秘書處報告目前會員數為 126 個，接著推選此次大會主席，結果聯合國大學(UNU)的 Takeuchi 教授被提名擔任主席。接著大會通過議程，並由 IPSI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報告 IPSI 策略的進展，並表示策略計畫草案會公佈並請會員表示意見；團體照後大會通過新的指導委員會名單、下次會議預計於 2013/9/11-14 在日本 FUKUI 舉辦。

2012年10月7日

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第二天議程，大會由 UNU-IAS Govidan Parayil 教授和印度國家生物多樣性部門主席(NBA India) Balakrishna Pisupati 博士開幕，均強調 IPSI 與達成愛知目標的密切關聯。IPSI 秘書處報告 IPSI-2 論壇 (Nairobi)的結論及與 IPSI-3 論壇的關聯，包括提出 IPSI 策略、目標，鼓勵會員合作等。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SCBD) David Duthie 說明愛知目標與國家策略及 IPSI 的關係，包括 2012 年設定國家指標，2014 年完成修正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2014-2015 出版 GBO4 等。並以澳洲為例，指出該國新修訂國家策略中設定的 10 項國家目標相當符合 SMART(simple, measurable, ambitious, realistic, time-bound)的原則：
(<http://www.environment.gov.au/biodiversity/publications/strategy-2010-30/index.html>)。

接著分三個工作組進行討論，分別是社會生態產產地景或海景韌性指標 (Indicators of Resilience in 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SEPLS))、創造傳統知識和現代科學的整合(Creating Synergy between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Modern Science)、多方權益關係者合作推動永續生產與消費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towards Sustainabl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等。希望能夠討論出後續行動、步驟和需求的具體建議，以及如何和愛知目標有更好的連結。同時討論IPSI會員如何個別或共同對退動相關工作有所貢獻。參加第一組「社會生態產產地景或海景韌性指標」的討論，主持人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http://www.biodiversityinternational.org/>)的Pablo Eyzaguirre博士表示，奈洛比會議後，已經發展初步的指標，不同於其他生物多樣性指標比較著重生物、生態系變化的指標，本指標群比較以社區為核心，發展能衡量社區社會、文化、組織等反映調適能力的指標，也在UNDP的小額經費補助下在古巴等地進行測試，但測試地點多為保護區內、鄰近保護區等地的農業地景。經過討論，本組建議以後應該多在其他類型的生產地景、海景測試，並收集資訊瞭解指標如何幫助社區監測該地韌性的變化與適當因應調適，以及本案與愛知的具體連結。

大會接著聽取三組的回報，並表示指導委員會會依據三組結論與建議，提出後續工作的建議，並公佈給會員，請大家繼續表示意見並加強聯繫與合作。

2012年10月8日

1. 「生物多樣性資料出版的新趨勢—從支流到主流」

這是由全球生物多樣性機構(GBIF)近年來所倡導用來徵集資料及公開的新策略，即鼓勵科學家能將其資料公開並同時可發表「資料論文」(Data paper)以獲得其研究成績，並能將資料實際應用到環評、野生物管理、當地政府及市民或NGO之自然觀察網絡中。會中並介紹了GBIF在未來徵集及整合資料的新策略與新架構，不再只是由各國節點來提供，而是直接來自於由全球野生物監測(如trapping data, Camera trap data等)、環評(EIA,如IAIA)，及當地政府(各縣市,如ICLEI)或社區居民所組成之社群來提供及分享資料，再由GBIF協助控制及提升資料之品質。又為了能加強在制訂政策上之應用，亦正執行IPBES之Indo-Norwegian Capacity Building之先導計畫，包括將取自開發中國家之標本及文史資料送回原產國(repatriation)。

2. 「未來生物多樣性的地球需仰賴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科學與觀測」

此會由DIVERSITAS、CBD秘書處、GEO-BON、IHDP共同召集，其目的在共同努力合作來減少物種流失，協助達成愛知的十年目標，DIVERSITAS負責提出一些未來科學研究之挑戰，GEO-BON則強調資料整合與公開之重要，並提出一些建議。

2012年10月10日

1. 「自然解決方案(Natural Solution)—保護區(PAs)與生物多樣性目標及氣候變遷(CC)的調適」

此一主題之周邊會議實際上是當天一整天的平行於大會的研討會，在 Rio Conventions Pavilion 內舉行，由 IUCN-WCPA，生物多樣性公約的 LifeWeb Initiative 兩個單位共同主辦。當天共有四個座談的主題(panel sessions)，包括：(1).PAs 如何能達成愛知目標；(2).PAs 是氣候變遷及其他全球性挑戰之自然解決方案；(3).Pas 與海洋保育、藍碳(Blue carbon)及漁業永續；(4).PAs 可成為政策及計畫主流的機會。會議由 WCPA 副主席 Kathy Mackinnon 主持，有不少來自 PAs 之權益人，如 WCPA 會員、政府官員、保護區機構、國際組織、CBD 秘書處及 NGOs 參加。IUCN WCPA 與其 SSC 兩者間合作之報告特別引人矚目。基本上大家都同意保護海岸溼地(紅樹林、海草床、鹽沼)所提供的碳滙或碳封存的功能，以及在社經方面之價值均遠超過生物多樣性本身。會中提出實際案例來說明**保護區是減緩及調適氣候變遷最佳的自然解決方案**。會中有來自於 Botswana、加拿大、哥倫比亞、印度、馬達加斯加及太平洋島國等，特別強調 PAs 對於碳封存及永續漁業的貢獻。出席者均預期 2014 年在雪梨所召開之「世界公園會議」(World Park Congress)對於保護區所能帶來的民眾生計及生態服務之利益將會是該會所研討之重點。會中亦討論應如何籌募資金來達成愛知目標 11，Kathy Mackinnon 除了建議要擴充 PA 面積，妥善管理，每年均需投入 470-650 億美金。此金額雖大，但所帶來的惠益，包括食物供應、水資源、海岸防護、永續漁業、防災等的價值將會遠超過所投入之經費。因此政府及保育團體應需要多對 PAs 之惠益予以評價，並準備更多 PA 有益於人類福祉的說帖。

2. 「CHM(資訊交換機制)之最新進展」

由 CBD 秘書處之 CHM 計畫負責人 Oliver Munck 以 40 分鐘詳細介紹推動 CHM 之緣由及目的，雖然 CHM 是依據 CBD 公約中第 18 條之要求成立，但卻包括到公約中第 13 條(教育廣宣)、第 16 條(ABS)、第 17 條(資訊整合分享)、第 18 條(科技合作)之內容與工作。因此 CHM 亦為 CBD 中為達成愛知目標中跨議題之基礎建設。CHM 之目的及功能是要成為生物多樣性之知識網，將資料提供者、

使用者、管理者從地方、國家、區域到全球整合為一個網絡，建立夥伴關係。CHM 之資訊中心設在聯合國 CBD 秘書處，此乃因 UN 已有足夠之軟硬體建構，包括五種語言之翻譯及各種文件資訊可以支援。2010 年已完成網絡建置 (www.cbd.int ; www.kentico.com)，其服務對象主要可分為三類：core type (大會決議、周邊會議、國家聯絡人)—100%；customized type (專家、案例及應用) —60%，及 specific type (如保護區、入侵種、EBSA 地圖、ABS 等) —20%。目前在 193 個締約方中已有 161 個國家聯絡窗口(National Focal Point)及各國之 NBSAP 可在網上交互查詢，內容相當多元豐富。在會議上講者已做了詳細之線上查詢展示，以突顯此網站及內容皆已具備。故未來如要查詢有關 CBD 及各國之推動方案，均可由該網絡查詢，而不需另由 Google 查詢了。

2012 年 10 月 11 日

1. 「海岸及海洋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管理」

此會係由印度官方 Purandswaii 部長與支助期計畫之 IUCN(Perkin Scott)及 UNEP(Nik Sekharam)共同主持，由印度科學院極受尊崇的水產養殖經濟學者 M. S. Swaminathan 致詞。會中由四位印度學者及 IUCN 及 UNEP 代表各做 5 分鐘之報告，簡介印度海洋生物多樣性、漁業與海岸整合管理之現況與問題，強調印度海岸線長 7500km、2.5 億人口均居住在海岸、4500 萬人賴漁業為生，但過去 40 年來，紅樹林已減損達 1/3，汙染及過漁結果，使印度之漁業無法永續，目前雖有 10 個不同部會在管理海岸、130 多個研究單位在研究，但並未做好海岸整合管理，研究成果與資料亦未妥善整合。建議未來水和土一定要同時重視其保育(類似日本之里山、里海倡議)，並推動 Coastal system research 以及 “Reforming governance for sustainability”，好的管理再加上適當的科技應用，才能達成永續的目標。會場贈送了不少資料和小紀念品，包括印度本地的「Chennai 2012 海岸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管理」之 8 點建言。

2. 「水下噪音對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之衝擊—讓海洋安靜需全球合作」

水下噪音對海洋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是在 COP10 中所提出，當時由於研究資訊尚不足，故被要求在 COP11 中再做討論，此會及由丹麥及美國研究此一領域

的專家分別來做整體性之報告，說明水下噪音之定義、種類、來源、對海洋生物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應如何來做減輕及調適之措施等等。內容不但豐富完整，且能深入淺出，令人大開眼界。過去很少人會注意到水下噪音也是一種海洋汙染，竟然會對海洋生物造成這麼大的傷害，不只是軍事爆破、水下音波偵測、海底震測之科學研究，以及船舶馬達之聲音，近年來大力發展之離岸風力發電也會影響海洋生物行為、生理，甚至死亡之科學資料及證據也愈來愈多。報告者收集整理之資料相當豐富，特別是台灣電力公司正要推動離岸風機計畫，亟需進行海域生態環評工作，這些訊息將能即時派上用場。

3. 「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為生物多樣性資訊所做的十年規劃」

自 2012 年 7 月在丹麥邀請 100 為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基因體學、地球觀測、自然史典藏、生物多樣性研究及政策之專家舉行過 GBIC 會議後，已規劃出一份已十年為願景的方案，在會中有 GBIF 秘書長親自做介紹與說明，說明此方案對達成愛知各項目標之重要性，希望將重點放在利用最新的資訊技術、社群網路及本地之傳統知識來整合資料，並建構全球生物多樣性之是往來公開分享；利用聲音及影像之即時監測或遙測技術，把種與種間之掠食/被掠食、寄主/寄生蟲或授粉間之複雜關係與已完整建構，以了解生態系服務對人類的重要性；提升環境變遷對生物多樣性造成影響之模式預測之能力；擴充目前聯結資料之能力，從種名、標本，上到生態系之衛星影像，下到微生物和基因；設法利用基因定序來揭示生物多樣性上不為人知的另一層面，如在海洋、土壤乃至生物體中的微生物及其在生物圈中所扮演的角色等等。這些目標均需要靠生物多樣性資訊學之推動來達成。

2012 年 10 月 12 日

1. 「GTI 入侵種」

根據第一工作組主席提交大會之全球生物分類倡議(Global Taxonomy Initiative)之解決草案中之 D，擬在 2011-2020 年期間採取之戰略行動共有 10 項。其中行動 4 及 5 有提到外來入侵種利用 field guide、virtual specimen on-line、barcode 之 DNA 序列來查明分析，建立清單、加強監測及防治等資訊相互交流及分享等，

這項行動對愛知目標 1,2,8,9,10,11,12,13,14 和 16 均有所助益。除了 IUCN-ISSG 有全球 600 多種入侵種資訊及美國的 GISIN 之網站外，另有一由 CABI 之組織所建置之入侵種網頁 Invasive Species Compendium(在 Compendia interactive encyclopedia 下)，其網址是 <http://www.cabi.org/isc>

2 「生物多樣性指標的夥伴關係」

需落實在全球區域及國家之指標之不同尺度上，包括其應用；電腦軟硬體之技術、了解在某特定區域內生物多樣性喪失之狀況。如智慧手機可用來做生多指標，也可提供某一地區之生物資料，在 Google 上：<http://d.pr/3Z1W>。全球指標需修訂以符合達成愛知目標之需求，國家指標則須配合各國生多戰略目前及行動計劃(NBSAP)之落實推動。

3. 「綠色經濟與海洋」

健康的海洋及海岸環境是在 UNEP 之綠色經濟報告中的重要部分，特別是全球海洋漁業之永續可以提供超過十億人口動物性蛋白質之糧食安全。一旦崩潰則對許多國家，特別是開發中的貧窮國家會帶來嚴重衝擊。故須關注運輸、旅遊及能源方面是否能朝綠色經濟發展，推動減碳之誘因及計畫亦可增加工作機會、減少貧窮。此會議探討藍色星球如何能由發展綠色經濟及保護海洋海岸環境而獲益，希付諸行動，第一步是評估過度捕撈所造成之衝擊，並能設法減輕，永續發展之社經整合。會中提出許多創新的想法，包括把綠色經濟的政策納入學生之履歷中。

4. 「永續海洋倡議(Sustainable Ocean Initiative, SOI)

為響應 COP10 之愛知目標 6，至 2020 年所有魚、無脊椎及水生植物資源均已永續利用。目標 10:到 2015 年各種人為破壞、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海洋生態之傷害均已減到最低；目標 11:到 2020 年至少 10%海洋，特別是生多及生態系服務重要的區域均已有效保護及有效管理，並建立網絡。對海洋生物多樣性之呼籲，由日本所倡導成立之組織，歡迎提供經驗技術及財力的夥伴加入，包括全球、地區及國家之權益人已分別在日本及韓國開過會議，目前由日本生多基金及法國海洋保護區機構支助，協調聯繫則由 CBD 秘書處支持。

2012年10月15日

1、保護區系統之財務永續性：巴西案例（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FOR PROTECTED AREAS' SYSTEM: THE BRAZILIAN CASE）

本場週邊會議主要係由巴西生物多樣性基金（FUNBIO--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針對巴西里約熱內盧省邀請該基金，就巴西法令要求公司以及國家於申請建造基礎建設計畫時，若對保護區將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必須繳納的補償基金，設計一套使用此類環境補償基金（environmental compensation fund）的機制，進行報告。

巴西「國家保護單位系統」此一聯邦法律（National System for Conservation Units, Federal Law 9985/2000）設立巴西全國性的保護區系統，該法律亦規定，公私部門若欲進行影響或破壞森林、採礦、申請營運執照、環保、以及其他活動時，若對環境，特別是保護區系統造成負面的影響時，必須支付環境補償基金，該基金被定位為「為了公共目的之私人資源」，依據本法，公司於申請基礎建設的開發執照時，必須提出可能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以及其打算如何減輕負面的衝擊，若負面衝擊過於大，該公司即必須繳納一筆環境補償基金，公司可以選擇自行運用該筆基金，也可以聘請他人（例如顧問公司）協助運用該筆基金，或與政府合作運用該筆基金，該筆基金必須用於保護區系統上，且基金的用途必須得到政府的同意。

里約熱內盧省的環境部，於 2006/2007 邀請其對國內之非營利組織「巴西生物多樣性基金會（FUNBIO）」，針對該省轄下之環境補償基金，設計一套基金運用的機制（「里約熱內盧大西洋森林基金, Atlantic Forest Fund of Rio de Janeiro」）⁶，希望透過該基金會，協助有效運用該省之環境補償基金。此一機制主要的目的為管理以及運用該省之環境補償基金、捐助、以及其他潛在的新經濟誘因工具（例如 carbon credit），此機制的資源數運用於保護區上，例如資源復育以及永續利用等，此一機制主要由里約熱內盧省的環境部主管，其轄下設有環境補償小組（Chamber for Environmental Compensation），該小組係由學者、私部門、民間團體、相關部門等利害關係人所組成，由其負責決定基金的運用用途，並交由 FUNBIO

⁶ <http://www.funbio.org.br/en/o-que-fazemos/projetos/fma-fundo-mata-atlantica-do-rio-de-janeiro>

來協助執行。

截至 2011 年為止，有超過四十家公司同意將其所繳給政府的環境補償基金透過此一機制來加以運用，而透過此一基金機制，共有 29 個保護區（18 個省層級的、2 個聯邦層級的、以及 9 個地方層級的）接受到來自此一基金的援助，包括協助各類設備的採購、基礎建設計畫的建造與改善、交通工具的購買、管理工具的雇用等。因為里約熱內盧省此一成功的經驗，巴西已有其他省分開始考慮透過類似的機制來運用環境補償基金。

2、「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Cities for Life)」

此次大會期間「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組織(ICLEI)」舉辦了「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Cities for Life)」，共有 45 國 60 個城市與地方政府大約 150 位代表，以及多位來自聯合國相關部門、國家層級官員、民間組織、學界、企業等的代表出席。為瞭解國際間推動國家以下各級政府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進展，本人在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進行分組討論大會文件草案(CRP)時，也出席了「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該會議的議程與部份演講報告的簡報檔，請參見網站

(<http://southasia.iclei.org/resources/news/cities-for-life-presentations/>)。

第一天上午的會議主要由大海德拉巴區區長、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安得拉邦省總督及多位官員、大海德拉巴市市長、印度森林與環境部官員、「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組織」執委等共同開幕，並有一連串的開幕致詞與儀式，強調地方推動對落實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要。接著由海德拉巴市正式宣佈該市的「城市生物多樣性指數」，以及由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和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er)共同發布「城市生物多樣性展望(Cities and Biodiversity Outlook)」。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並與 ICLEI 全球生物多樣性計畫負責人 Kobie Brand 簽署兩方的合作備忘錄。

「城市生物多樣性展望」是由五十多位專家彙整分析城市發展與城市內生物多樣性變化趨勢等資料獲致的成果，主要內容與傳遞訊息包括：1. 都市化是全球管理生態系服務的挑戰，也是契機；2. 城市中也可保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3.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是重要的自然資產；4. 維護城市內生態系的功能可顯著改善人類健康與福祉；5. 城市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有助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6. 增加城市食物系統的生物多樣性可提昇糧食與營養安全；7. 生態

系服務必須納入城市政策與規劃；8.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的有效管理必須基於多層次、多部門、各權益關係者的參與；9. 城市可提供學習與教育具韌性與永續的未來一個獨特的機會；10. 城市具有極大產出創新與管理工具的潛能，因此必須帶頭推動永續發展。

接下來分別由印度、日本、中國、南非各級政府的代表精簡地說明該國如何透過重點計畫協調整合各級政府間或不同部門間的合作，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工作。下午會議的主題之一，是由可以支援地方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的國際組織與聯合國部門，包括 ICLEI 的全球生物多樣性計畫、永續發展區域政府網絡(Network of Region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rg4SD)、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溼地公約(Ramsar)秘書處、聯合國大學高等學習研究所(UNU/IAS)、聯合國人類居住規劃署(UN-Habitat)、聯合國環境計畫(UNEP)的法規與公約部門、世界資源論壇(World Resources Forum)，和聯合國發展計畫(UNDP)等的代表，說明其組織的角色與主要工作，以利未來與各國地方政府的互動。

由於這次大會進行期間，日本名古屋市、德國波昂市、法國蒙彼利埃、加拿大蒙特婁市、巴西庫里奇巴市以及墨西哥市等有將該市推動生物多樣性果的海報在城市生物多樣性的攤位展示。因此下午最後一個議程，是由這些城市簡短說明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成果，並正式啟動成果展示。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城市生物多樣性第二天的議程，分兩組進行，一組是由永續發展區域政府網絡針對國家以下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進行研討。另一組則首先由 ICLEI 全球生物多樣性計畫啟動「生物多樣性熱點城市計畫(Cities in Biodiversity Hotspots Programme)」目的在結合全球力量，針對位於全球生物多樣性熱點中的城市，逐步協助其規劃與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工作，並培力當地居民關心並參與相關工作，因為這些城市的參與與落實生物多樣性工作，對於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有更顯著的貢獻。接下來是一系列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追蹤與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工具的介紹，包括：「溝通教育與公眾覺知(CEPA)評估準則」、仍在修訂中的「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LBSAP)準則」、倡導以生態系作法規劃城市

發展的「城市生物圈(urban biosphere, URBIS)倡議」、「城市生物多樣性展望」、「城市生物多樣性指標」、「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經濟倡議(TEEB)」，以及「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教室(LBSAP Studio)」等。這些介紹的內容都相當短暫，各工具的詳細內容可參閱 ICLEI 和相關機構的網站。

接下來由於印度總理在生物多樣性公約致詞，因此會議議程暫停，等總理致詞完畢後，永續發展區域政府網絡針對國家以下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分組討論回報其成果，生物多樣性公約宣佈啟動新的「國家以下層級和地方政府網站 (<http://www.cbd.int/en/subnational>)」。會議最後在與會的市長與地方政府官員宣佈「海德拉巴宣言」，宣示發展與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以達成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並將此份宣言呈遞給高層會議後正式落幕。

2012 年 10 月 17 日

1、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於 WTO 下之相關工作(WORK IN THE WTO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BD)

本場週邊會議係由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 所主辦，並邀請 CBD 秘書處的人員以及美國與巴西負責相關事務的官員，一同針對「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協定) 與 CBD 之關係以及相關的談判爭議與進度進行報告。來自 WTO 秘書處的官員首先針對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進行一簡要的背景說明：首先介紹此一議題於 WTO 下之歷史背景，接著介紹 WTO 下與 CBD 議題相關之規範，主要是 TRIPS 協定第 27.3(b)條以及目前正進行之杜哈談判回合中針對此一議題的談判授權 (杜哈部長宣言第 12 段以及第 19 段)，並就杜哈談判回合如何處理此一議題的分工作一說明 (第 19 段由 TRIPS 理事會負責，第 12 段則由 TRIPS 理事會於 2002 年時向貿易談判委員會提出一報告)。

其次，該官員將 CBD 與本議題相關的條文作一說明，主要是第 8j 條、第 15 條、以及第 16 條 (主要是第 2 項與第 5 項)，也簡要說明名古屋議定書中之相關規範，主要是涉及議定書適用的範圍 (包含遺傳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

知識)、利益均享、取得必須經過事前告知同意 (PCI)、以及遵約等。

最後則針對於 WTO 下，就此一議題於談判中各會員之立場進行說明：1. 就 CBD 到底與 TRIPS 協定有無衝突此點，會員間有四種不同的立場：第一種認為沒有衝突，因此 TRIPS 協定無須進行檢討、第二種認為沒有固有的衝突，但不確定是否需要一些國際合作、沒有、第三種認為沒有固有或潛在的衝突，但需要一些國際合作，包括要求專利申請制度中有揭露資訊的義務、第四種則認為兩個條約係有固有的衝突的，因此需要修改 TRIPS 協定。此處所指的國際合作指的即是，如果專利有使用到遺傳資源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於專利申請程序中必須要加入揭露資訊的要求 (the disclosure approach)，但重點在於該遺傳資源以及其來源國必須是已知的；此一要求的優點在於透明化、有助於 CBD 條約義務的執行、以及得以提供專利審查人額外的資訊，但針對此一要求也有一些國家表達憂慮，例如其在專利審查的過程當中既不必要也不具有效率、難以辨識出遺傳資源的來源以及誤用的定義、如何查證 PIC 以及資源共享此一要件等等。除了此種方式，亦有國家 (主要是美國) 主張應採取以國家為主體以及運用資料庫的方式，避免誤發專利的狀況發生，利益均享的確認應透過契約或國家立法，而不是透過專利審查的程序。該官員最後表示，杜哈談判回合目前雖然進展較緩，但一旦其他議題有進度，此一議題也會快速地繼續展開談判，不過最好的方式應該是透過與其他組織合作。

第二個報告則是由 CBD 秘書處，針對名古屋議定書中可能與 TRIPS 協定有關的條款進行說明，其先簡介 ABS 的概念以及名古屋議定書的談判，接著針對議定書的主要內容進行說明，其中與 TRIPS 協定可能較為相關之處在於確保國家立法的遵守以及監督 (compliance and monitoring)：來源國針對遺傳資源的使用所核發的許可，可作為確認是否有取得 PIC 以及是否依據 MAT 的國際遵約證明 (international recognised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至於針對監督遺傳資源的來源是否有遵守資源來源國的國內立法，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應針對使用遺傳資源的各個階段，設立國家查詢點 (check points) 並由其收集相關的資訊，此就與 TRIPS 協定可能有關連：主要爭點在於，各國的智慧財產權制度 (或專利制度) 是否得成為國家的查詢點以確保該國的資源使用者是否遵守資源來源國的 ABS 立法。於議定書談判過程中，曾經有一版本的草案，其中有一附件列舉出可能的國家查

詢點，其中一個即為各國的專利機制，但此一版本並沒有被接受，所以最終的版本中並沒有列出此一系列清單。議定書當中亦有一條文提及本議定書與其他國際條約的關係，但其所使用的文字相當中性，也因此無法處理此一議題。

第三場報告由巴西外交部的官員，就巴西於此一議題之立場加以說明，巴西是主張揭露資訊的主要 WTO 會員之一，其提到此一機制主要的目的為避免錯誤的核發專利，而且專利制度為協助執行 ABS 機制的重要工具，巴西認為 ABS 議定書中所提到的國家查核點應包括專利制度，透過契約來執行 ABS 係選項之一，但國家立法還是比較重要；巴西的法令規定專利審查人必須針對專利的申請案是否有使用遺傳資源進行審查；此外，巴西於 2001 年即通過 ABS 國家立法，其認為名古屋議定書係「架構性」的條約，提供其締約國相當大的彈性來落實 ABS 機制，故，TRIPS 協定應該也要展現足夠的彈性，讓 WTO 會員也得以同時兼顧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落實 ABS 機制。

第四場報告則由美國駐 WTO 代表處一位負責智慧財產權的官員，就美國於此一議題上的立場進行報告，該官員提及其之前為美國的專利審查人，因此，其報告（包括美國的立場）大多是由專利審查人以專利審查的程序來看揭露資訊此一提案。美國同意巴西所提，於 ABS 機制下，契約無法處理所有的問題，但美國偏好透過行為準則的方式來解決，而巴西主張應透過強制揭露的方式，此為兩國立場不同之處。該官員表示，專利制度不應被用作來執行其他法令的工具。於 WTO 之下，會員對於 TRIPS 協定與 CBD 間的關係大部分是關注錯誤的專利核發此一問題上。該官員以 Taxol 此一案例說明強制揭露制度為何不可行，為了確保專利不會被錯誤的核發，實體法令的規範以及程序性的要求都有幫助，專利搜尋資料庫（例如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資料庫）即為一相當有用程序性設計，此外，程序上也可包括要求專利申請人必須要提交相關的資訊、或允許第三人提交現有技術（prior art）的相關資訊等等。以資料庫為例，若將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記錄於資料庫中、並且讓大眾得以閱覽，此即為現有技術，因此，涉及此類傳統知識的專利申請將會被認為欠缺新穎性而不會給予，資料庫也有助於傳統知識的保存與維護，並促進技術移轉，但資料庫也是有其缺點，例如沒有任何一套資料庫是可以很窮盡式的收錄所有的資訊、誰得使用資料庫、傳統知識的擁有人可能不知道有資料庫的存在、資料庫僅得記錄已知的傳統知識、有各類

不同的資料庫等等。於 WTO 下針對此一議題的爭議點包括：哪些遺傳資源係由政府所擁有？強制揭露資訊是否為處理錯誤核發專利的有效工具、還是應該透過改善專利品質的方式？哪類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應該被保護等等；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IPO）下針對此一議題也有相關的討論與爭議，包括保護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智慧時，應如何平衡與其相關的權利與義務、此類傳統知識的保護將如何促進社會與經濟福祉？智慧財產權制度是否應有其時效以及一定的範疇？以上種種議題均需要各國以及各相關國際組織，以合作的方式來處理。

2012 年 10 月 18 日

1、永續政府採購與生物多樣性（sustainable public procurement and biodiversity）

本場周邊會議由聯合國環境署下之「科技、產業與經濟分處」以及 CBD 秘書處合辦，主要內容為針對政府採購中如何考量生物多樣性此一因素，進行觀念性的報告以及個案之經驗分享。

第一場係由 UNEP 的代表就何謂「永續政府採購」（sustainable public procurement, SPP）進行簡要的說明：為何 SPP 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之保育？主要因為其得以擴大生物多樣性友善之商品與服務業的市場，包括透過藉由給予生產者誘因而提供此類商品與服務業的市場需求、以及透過改變消費者、企業以及政府之偏好創造此類商品與服務業的需求；例如木材、食品、資訊通訊類之產品都是適合運用 SPP 以降低其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的商品；SPP、生物多樣性以及環保標示的關係亦相當密切，例如 SPP 可以透過要求商品與服務業必須有特定類別的環保標章，但此處就必須要確定特定之環保標示中，有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因素納為其標準之一（例如林業產品之 FSC 標示、魚類產品的 MSC 標示等等）；目前已經有一些 SPP 的案例出現，例如英國有關木材產品的採購、巴西聖保羅市的綠色採購、義大利針對在校兒童的有機食品採購等；此外，CBD 之愛知目標中與 SPP 有關者包括策略目標 A.2-A.4 以及策略目標 B；最後，其提到可以透過哪些方式使得 SPP 得以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包括逐步轉向採購生物多樣性友善商品、增加使用納入生物多樣性標準的環保標示制度、遊說政府採購主管機

關評估其採購對生物多樣性所造成的影響已藉此改變其偏好、SPP 或綠色政府採購任務編組中納入民間團體的代表、整合性的永續商品政策、跨部門與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合作、針對採購者給予其採購行為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的教育訓練等，都是可考慮的工具。

第二場則由來自「地方環境倡議國際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 ICLEI) 的代表，就其組織會員（主要是各地方政府）於 SPP 或綠色政府採購（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GPP）的經驗進行分享：ICLEI 負責城市生物多樣性的部門位於南非開普敦，ICLEI 為何要將焦點放在地方政府上？主要是地方政府的採購行為最直接影響當地居民、地方政府也擁有相當大的採購權限、都市佔了全球資源消費的 75%、地方政府一般來說花費其預算的 40-50% 於政府採購上，因此，地方政府若能將 SPP 或 GPP 的觀念納入其採購政策下，對其採購行為所造成的生物多樣性影響將有極大的助益特別是考慮到政府採購行為的權力是相當大的；ICLEI 已於 2004 年經在歐洲地區推動所謂的「永續採購活動」(Procura+ campaign, <http://www.procuraplus.org/>)。

接著該 ICLEI 的代表則針對巴西聖保羅省政府之經驗進行簡要的說明：聖保羅省政府的採購力量很大，自從 1990 年初期開始推動 SPP 之後，所謂的「綠色工作機會」大幅的成長，因此，其經驗對於透過採購行為促進綠色成長是很好的案例；其要求採購商品、服務業或工程等活動時必須要注意下列的幾項標準：社會政策的誘因化、促進管理的透明化、節水與節能、廢棄物產出的極小化、使用低毒性商品、使用綠色科技等；於採購目錄中共列有十五萬筆商品，其中有七千五百筆被歸為 A 類，亦即是最常被採購的產品，當中有 652 項商品有社會/環保標示，此類的商品特別被強調，因此鼓勵採購者的綠色採購行為（惟該些社會/環保標示為自我宣示類、不見得都是基於生命週期評估所為者）；於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的設計上，技術規則以及契約義務中通常會列出社會/環保標示的標準：環境面上，簽約者必須保證降低水的使用、透過綠色交通工具促進能源效率、列出廢棄物管理計畫、降低化學品的使用、以及辨識出溫室氣體減量的機會，社會面上，簽約者必須提供勞工一定的設備、衣物、餐點等等；於建築工程採購行為的永續性標準則包括：於公共工程上所消費的木材之永續性、設立木材登錄處（timber registry）以處理當地森林商品的管制系統並促進森林商

品的合法使用、合法木材標示制度等；最後則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增加能力建設以及提供相關的指導準則、提供類似成功案例的經驗交流場域、強化誘因等等。

在 Q&A 的時段，來自 UNEP 的代表提到推動 SPP 最大的障礙來自於價格；本人也提出一個疑問：針對特別是農產品的採購，SPP 或 GPP 可能會放入一些優惠本地產品的條件，此類的條件確實是有助於生物多樣性的保育，也是頗為永續性的（例如降低食品在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但這確有可能造成有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 WTO 會員（例如台灣）被指控違反政府採購協定，此一問題要如何解決？來自 UNEP 的代表認為此確實有可能被視為綠色保護主義，但透過生命週期評估，特別是針對供應鍊的部分，應可有較為客觀的標準。

2012 年 10 月 19 日

1、轉型期之下的企業與生物多樣性：以「好公司內的生物多樣性」作為創設企業倡議的案例（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in transition: 'biodiversity in good company' as an example for creating business initiatives）

本場周邊會議係由「好公司內的生物多樣性倡議」（Biodiversity in Good Company Initiative, <http://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de/en/homepage.html>）此一企業聯盟所舉辦，主要針對此一企業界之倡議、以及有參與此一倡議的數家會員公司之案例進行介紹。

首先由此一倡議的執行長針對此一倡議之由來進行說明：此一倡議最早係於 2008 年於波昂所召開的第九次第約國大會時所設立，目的為提升企業於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中的參與，由德國聯邦環境、自然保育與核能安全部（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出資、委託德國國際合作機構（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負責執行，當此一計畫於 2011 年終止時，參與此一倡議的公司決定自行出資、維持此一倡議的運作，將之轉型並登記為由會員公司主導的協會，目前協會是一註冊登記的非營利組織，總部設在柏林，會員有 23 家橫跨各國、不同產業的公司；協會對運作主要包括對內與對外：對內係針對會員公司進行能力建構，協助會員發展並執行生物多樣性的管理經營，對外則主要透過與相關團體進行對話與溝通；

協會之會員公司都必須簽署使命宣示（Mission Statement）以及領導者宣言（Leadership Declaration），承諾支持 CBD 的三大目標、將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與永續利用納入其環境管理系統中、透過最佳實務慣例的溝通與其他會員進行經驗交流與促進創新作法、以及於全球提倡企業與生物多樣性之密切關連性，會員公司必須定期對此提出相關報告，最新一次的報告指導方針於 2012 年 9 月完成修訂。此一協會協助會員由企業的角度來看生物多樣性的保護，例如出版「企業生物多樣性手冊」、發展生物多樣性衝擊指標（例如棲地變化、污染、氣候變遷、外來入侵種等）等。

接著則由五個協會的會員公司，就其公司於生物多樣性議題上的處理，進行簡要的報告。首先，富士通集團（Fujitsu）提到，科技通訊類的產品可以協助保育生物多樣性，說明其生產過程如何可以與自然保持一種和諧的關係，並降低企業本身對環境的衝擊，此外，公司也協助於東南亞進行植樹的工作。其次瑪氏集團（Mars）提到，該集團為何重視生物多樣性？因為其產品的主要原料為可可，而高品質的可可只生長於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的區域，而目前全球上經過認證的可可為數不多，所以瑪氏集團希望透過協助當地的農民種植高品質的可可，包括透過更精密的種植系統以及與當地合作，並協助其取得認證，此外，公司也進行研發以及技轉，例如設計「可可診所」（coco clinic），並完全可可的基因組解碼後供大眾使用。接著由日本的司樂雅公司（Saraya）此一主要生產清潔產品之家族企業進行報告，本公司的清潔產品主要使用棕櫚油，因此，公司在馬來西亞沙巴的婆羅洲島（Borneo Island）設立「婆羅洲島保育基金」贊助四種類型的計畫：建立綠色廊道、替紅毛猩猩蓋空橋走道、拯救野生動物（主要是大象）、並轉為使用經「永續棕櫚油圓桌論壇」（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認證的棕櫚油，並使用此認證之棕櫚油推出新的天然洗潔劑產品，以「快樂大象」做為產品的標誌來行銷。接著由 UPM 此一紙漿與造紙公司進行報告，公司又擷取以生物量（biomass）以及森林（forestry）兩詞的前三個字母，將公司命名為「Biofor」，本公司是為一列在道瓊五百大企業的公司，也列在道瓊永續指數內，公司有百分之八十的產品來自經認證的林木或森林（例如經由 FSC 認證），公司於世界各地有購買土地與森林，並於於該些自有的森林上實施永續林業並與當地的民間團體合作，也協助森林產品認證的推廣。最後則由福斯集團印度分公司，

就其公司如何於當地的製造生產過程中降低環境衝擊進行報告。

肆、心得與建議

- 一、由於締約方同意於 2012 年 12 月底以前依據 2011-2020 年策略計畫與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制定或修定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及目標，因此締約方陸續提交其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及目標，並由秘書處上網供各界查詢。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自 2001 年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實施，2007 年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的策略與目標修訂以來，已獲致相當多的成果。2012 年又已依據「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提出增補工作項目的草案。未來會儘速將該草案送交行政院永續會生物多樣性分組進行跨部會討論確定內容，並據以規劃國家目標，提交行政院永續會審議。
- 二、此次會議中，青年團體首度在大會中發言，雖然因為經驗不足，發言的內容超越當時會議中正在討論的議題，但其關心生物多樣性且勇於表達其意見的勇氣也獲得與會者熱烈的掌聲鼓勵。建議我國亦可考慮舉辦生物多樣性青年論壇，讓年輕人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參與，表達其對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意見，學習規劃與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的能力；未來並可逐步培養國內青年參與國際青年團體，結合其他國家的青年共同致力於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推動。
- 三、隨著更多會員的加入，更多案例的成形，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提出了規劃未來發展的策略計畫，使後續工作推動的重點更聚焦、明確；IPSI 發展的韌性指標，不僅強調評估生物多樣性的韌性，也注意到社會結構、文化面向的韌性。國內效法里山倡議的案例越來越多，但在考慮發展環境友善農法，以保育生物多樣性時，比較缺乏對生物多樣性服務與功能及社區社會結構、文化層面韌性的思考與探討，及長期推動策略與行動的規劃。尤其，現在以發展在地農業為核心的案例，規模相對較小，要能維持永續生產以支持在地生計，有相當多的挑戰。未來農委會林務局可與農糧署、水土保持局分享推動里山倡議的緣起、目標、案例，使農糧署推動健康、永續農業，水

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等計畫時，能納入里山倡議的精神與作法，擴大里山倡議在國內推動的規模與成效。

四、此次「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介紹了許多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工具與準則，我國目前已有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加入「地方永續發展組織(ICLED)」，但僅高雄市加入了 ICLEI 的地方生物多樣性計畫(Local Action for Biodiversity, LAB)，且地方政府大都尚未建置其推動生物多樣性的規劃。建議可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培訓輔導小組，舉辦培訓講習，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以與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接軌，促進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在地落實。

五、生物多樣性公約為追蹤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落實程度，除延續使用針對「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所發展的指標外，也因應新的目標而發展新的全球指標。我國應持續追蹤指標的發展狀況，評估其作為追蹤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方案成效所用指標之適用性。

六、COP10 所議定之《名古屋生物安全議定書》及《愛知目標》，儼然已成為未來十年全球各國生物多樣性所共同努力之新目標。除了此次 COP11 開始交流及檢討各國行動方案過去這兩年所作之修訂及推動之成效外，同時也希望能夠訂定全球性、地區性及國家的評估指標。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所發行的《Aichi Targets Passport》小冊中除了目標 2,3,15 尚未提出指標外，其他 17 項目標均已有了指標可做評估。台灣雖非締約方，配合愛知目標修訂我國自己的《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並有具體工作項目及追蹤考核其成效之指標，可以說在國際上均能符合國際之潮流趨勢。如能將此次 COP11 所汲取到的一些國際上未來保育工作的重點，以及參考其他國家在推動保育工作之方法及經驗，再做一次整理及審視，應可讓我國之行動方案能更符合國際上最新的潮流與趨勢。

七、2012 年五月在巴西舉辦的 Rio+20 強調「綠色經濟」的重要，這也是此次 COP11 所受到關注的議題。資金之募集及要求技術的支援的呼籲自不在話下。除了

聯合國全球環境基金（GEF，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及國際 NGO 之支助外，有些已開發國家，如歐盟、德國、丹麥、日本等國之慷慨解囊支助了許多與 CBD 相關之活動，特別是日本成立「生物多樣性基金會」(Japan Biodiversity Foundation)在過去兩年內大力支持及協助、指導許多開中國家去修訂其國家行動方案來符合愛知目標之需求，或召開研討會、研習會，如評選 EBSAs 之熱點地區等等。本次決議有關企業界與生物多樣性，邀請其他利益攸關方特別是企業界採取能夠促使成功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行動。台灣雖有行動方案，有不少工作在沒有政府額外預算的支持及足夠的人力物力下，可以加強與企業合作採取具體步驟，積極鼓勵民間部門進一步參與公約，以加強生物多樣性推動之成效。

八、相較於前次通過多項重要文件（包括名古屋議定書、愛知目標、2011-2012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等）之 COP10，本次的 COP11 規模較小，包括參與的人數、周邊會議的數目以及周邊各式展場的規模。本次的 COP 主要聚焦於許多與公約各項工作計畫履行之事項中，特別是如何加速與協助名古屋議定書的批准以及生效。對此，秘書處彙整了許多相關的資訊供締約國參考，例如 ABS 措施之資料庫、處理 ABS 之既有文件、指導原則、行為準則與工具、ABS 協定與契約條款範本等等，該些資訊均列於公約的網站上，該些資訊對我國之主管機關在推動 ABS 事務時都可扮演重要的諮詢功能，特別是針對其他國家之 ABS 立法、或是尚未有相關立法時，有哪些既有工具（例如契約範本等）得加以使用，可做為推動之參考依據。

九、其次，有關公約第 8(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議題，值得關注的發展為：1. 公約就發展保護傳統知識、創意與實務之特殊體系，是否將展開新的法律文件的談判、亦或是通過較為軟性的指導文件，2. 有關傳統永續使用 (customary sustainable use) 之議題，是否將有新的工作計畫項目或其他文件的制訂，3. 有關原住民以及傳統知識，包括文化資產的歸還 (repatriation) 議題，是否將有新文件的訂定，由於在 COP12 之前，還會召開一次「第 8(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處理相關的議題，因此，值得對此項議題的發展持續加以

觀察公約的發展。

十、 出席 COP11 了解一些新的倡議或新成立的學術組織或保育團體，台灣也應該積極爭取參與的機會，讓台灣不致被孤立在國際社會之外。此次赴會所了解之一些組織或倡議包括有，亦可供做參加外圍組織之參考：

- (1) ESAB II (East & Southeast Asia Biodiversity Information Initiative)，在 COP10 正式推出後，現已有 14 個國家加入，其目的在協助 CBD 或 GTI 來達成愛知目標。參加本次會議之邵廣昭研究員請教在 CBD 秘書處工作之舊識 Junko Shimura，她建議台灣可以由馬來西亞所領導之 ASEAN Countries 切入，透過 Sains Malaysia 大學 Aquatic Ecology 系 Mashhor Mansur 教授(mashhor@usm.my tel:012-4265225)之介紹，可接洽 Freshwater Fisheries Research Division 之 Division of Eulkaflil Abd. Rashid 所長(zulkafirashid@dof.gov.tw);H/P:012-3707933。
- (2) IPEBS(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 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於 2012 年 4 月在巴拿馬正式成立，但需要積極推動能力建設，預計在 2013 年召開首次會議，台灣應爭取加入。
- (3) GIASIP(Global Invasive Alien Species Information Partnership)，由 GTI 所推動成立，其目的是在落實愛知目標之 8(h)，至 2012/7/9-10 在英國已召開過會議，可藉此推動外來入侵種工作之國際交流。
- (4) ICLEI(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是由地方政府參與之國際組織，提供一個強化地方政府合作與支持地方永續發展之政策討論之平台。於 1990 年成立，目前已有 1220 個會員城市加入，係對抗氣候變遷的城市網絡，目前我國之高雄、台北、新北市、台南市、屏東、雲林、宜蘭、桃園等地方政府皆已加入。因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有密切關係，故在此次 COP11 會中亦有 ICLEI 之會議，此類由地方政府所參與之國際組織，有如以學術單位或 NGO 為代表所參與之國際組織一樣，可以避免因政治問題而無法用國家參與之困擾，故我國應可以積極參與共活動。
- (5) ACB(ASEAN Center for Biodiversity)在 UNEP 支助下所成立，目前正就東南亞之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進行評價，計畫名稱為 The ASEAN TEEB Scoping Study，

亦有一周邊會議召開，研究紅樹林、珊瑚礁、森林、河流及海岸之生態系之價值。

(6)NBSAP Support partnership，由 UNEP-WCMC、CBD、UNDP 所組成的一個新的國家生物多樣性行動方案之夥伴關係，目的在協助各國將其制定之國家行動方案能轉型為可以達到愛知目標的組織。台灣因非聯合國會員國，故應難加入，特別是中國大陸宣稱其國家行動方案已擴充到省籍之行動方案。但我們可以藉由 CBD 目前已建置之網頁去查詢了解各國 NBSAP 之內容及相關資訊做參考。

(7)LifeWeb Initiative：由 CBD 所成立，其目的係針對保護區之資金募集及有效管理建立夥伴關係(<http://www.cbd.int/lifeweb>)

(8)Sustainable Ocean Initiative(SOI) 及 World Ocean Council (WOC)：為達成愛知目標 6,10,11 中關於海洋及海岸生物多樣性部分所成立的全球夥伴關係。SOI 在 COP10 中由日本所發起及支助。WOC 則是一跨國以海事及商社為主所組成的海洋之友會，號召航運、石油、漁業、養殖、旅遊業的大企業或公司加入，共同為維護健康及可永續利用的海洋而攜手努力。

附件一、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一屆締約方大會議程

1、組織事項：

- 1.1. 會議開幕；
 - 1.2. 選舉主席團成員；
 - 1.3. 通過議程；
 - 1.4. 工作安排；
 - 1.5. 關於會議與會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 1.6. 未決問題；
 - 1.7. 閉會期間和區域籌備會議的報告。
2. 《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的現狀以及相關發展。
 3. 《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情況以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 3.1. 審查執行進展情況，包括制定國家目標和更新國家戰略和行動計畫；
 - 3.2. 審查向締約方提供能力建設支助、促進交流、教育和公眾意識以及加強資訊交換所機制和技術轉讓與合作所取得的進展；
 - 3.3. 進一步制定監測執行情況的工具和指導，包括指標的用法；
 4. 財政資源和財務機制：
 - 4.1. 審查《資金動員戰略》的執行情況，包括制定目標的情況；
 - 4.2. 全球環境基金的報告；
 - 4.3. 對財務機制的指導：方案優先事項四年框架和審查財務機制的成效；
 - 4.4. 全環基金第六次增資週期的需要評估。
 5. 合作、外聯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 5.1.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 5.2. 與國際組織、其他公約和倡議的合作；
- 5.3. 商業與生物多樣性；
- 5.4. 讓其他利益攸關方、主要群體和國家以下級當局參與。
6. 《公約》的運作情況：
 - 6.1. 會議的週期；
 - 6.2. 審議加強《公約》現有機制的必要性和制定補充機制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 6.3. 決定的撤回。
7. 第8(j)條和相關條款。
8. 審查島嶼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
9. 生態系統的恢復。
10.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
 - 10.1. 查明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海洋和沿海地區；
 - 10.2. 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其他事項。
11.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和相關問題：
 - 11.1. 關於就減少毀林和森林退化運用相關生物多樣性保障措施的諮詢意見以及發展中國家養護、可持續管理森林和加強森林碳儲備的作用；
 - 11.2. 關於地球工程的研究；
 - 11.3. 與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相關的其他事項。
12. 生物多樣性和發展。
13. 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所產生的其他實質性問題：
 - 13.1. 缺水和半濕潤土地生物多樣性；
 - 13.2. 森林生物多樣性；
 - 13.3. 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
 - 13.4. 保護區；
 - 13.5. 農業生物多樣性；

- 13.6. 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 13.7.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 13.8.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
 - 13.9. 外來入侵物種；
 - 13.10.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 13.11. 獎勵措施。
14. 行政管理和預算事項：
- 14.1. 執行秘書關於《公約》的行政管理以及《公約》信託基金預算的報告；
 - 14.2. 《公約》的行政管理和《公約》2013-2014兩年期信託基金的預算。
15. 最後事項
- 15.1. 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 15.2. 其他事項；
 - 15.3. 通過報告；
 - 15.4. 會議閉幕。

附件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指標的指示性清單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工作組確定了三類業務指標。可在全球一級使用的指標後面標上了 (A) 字。可在全球一級使用但需要進一步擬定才可使用的指標後面標上了 (B) 字。供考慮在國家或全球以下其他級別使用的額外指標後面標上了 (C) 字並以斜體字出現。(A) 和 (B) 組指標是應該用來評估全球一級的進展情況的兩套指標，而 (C) 組指標是一些可供締約方根據本國的優先事項和情況在國家一級使用的一些額外的指標。

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主要指標 (黑體) 和最相關的業務指標
戰略目標 A.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整個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 至遲到2020年，人們認識到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以及他們能夠採取哪些措施保護生物多樣性。	瞭解生物多樣性、對生物多樣性的看法以及公眾參與支援生態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和對生物多樣性看法方面的趨勢(C) • 推動社會共同責任的宣傳方案和行動的趨勢(C) • 公眾參與生物多樣性的趨勢 (C)
目標 2： 至遲到2020年，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已被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戰略及規劃進程，並正在被酌情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價值納入其國家統計系統的國家的數量趨勢(B) • 已經根據《公約》評估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國家數量趨勢(C) • 經濟評價工具的指南和應用趨勢 (C) • 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價值納入各部門和發展政策的趨勢 (C) • 在環境影響評估和戰略環境評估中考慮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政策趨勢(C)
目標 3： 至遲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包括補貼，以儘量減少或避免消極影響，並遵照《公約》	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修改或淘汰有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包括補貼的數量和價值的趨勢(B)

<p>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制定並採用有助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同時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評估、建立並強化促進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做出貢獻的獎勵措施，懲處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C)
<p>目標 4：至遲到2020年，各層次政府、商業和利益攸關方均已採取步驟實現可持續的生產和消費，或執行了可持續生產和消費的計畫，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p>	<p>來自不可持續農業、林業、漁業和水產養殖的壓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利用物種，包括交易物種的數量和滅絕風險的趨勢(A)（也被《瀕危物種公約》採用） • 生態走廊和（或）相關概念方面的趨勢(C)（第 VIII/15 號決定） • 可持續生產和消費方面評估的生態局限性(C)
	<p>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自然資源、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價值納入其國家統計系統的國家的數量趨勢(B)
	<p>生境改變、污染、入侵物種、氣候變化、過渡開採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壓力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城市生物多樣性方面的趨勢(C)（第 X/22 號決定）
<p>戰略目標 B. 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可持續利用</p>	
<p>目標 5：到2020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喪失速度至少減少一半，並在可行情況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時大幅度減少退化和破碎情況。</p>	<p>生態系統、生物群落和生境的範圍、環境和脆弱性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主要生境類型中依賴生境物種滅絕風險的趨勢(A) • 選定物種充足性的趨勢(A)（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退化/受威脅生境比例方面的趨勢(B) • 自然生境分散趨勢(B)（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生態系統環境和脆弱性的趨勢(C) • 發生轉變的自然生境的比例趨勢(C)
	<p>來自不可持續農業、林業、漁業和水產養殖的壓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生產力方面的趨勢(C) • 受荒漠化影響土地的趨勢(C)（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約》採用）
	<p>生境改變、污染、入侵物種、氣候變化、過渡開採和根</p>

	<p>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壓力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主要生境類型中生境依賴物種的族群趨勢 (A)
<p>目標 6：到2020年，所有魚群和無脊椎動物種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續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撈，並採用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以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所傳生影響限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內。</p>	<p>來自不可持續農業、林業、漁業和水產養殖的壓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標族群和副漁獲物水生物種瀕臨滅絕的趨勢(A) • 目標和副漁獲物水生物種數量方面的趨勢(A) • 安全生物界線外已利用種群所占比例的趨勢(A)(千年發展目標指標 7.4) • 單位捕撈力量漁獲量的趨勢 (C) • 捕撈作業能力方面的趨勢 (C) • 破壞性捕撈活動領域、頻率和(或)強度的趨勢(C) <p>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有恢復計畫的耗竭目標和副漁獲物物種的比例趨勢 (B)
<p>目標 7：到2020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可持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p>	<p>來自不可持續農業、林業、漁業和水產養殖的壓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產系統中林業和農業依賴物種在數量方面的趨勢 (B) • 投入產出的趨勢(B) • 取自可持續來源的產品在比例方面的趨勢 (C)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p>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到可持續管理的森林、農業和水產養殖生態系統面積的趨勢(B)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p>目標 8：到2020年，污染，包括過分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p>	<p>生境改變、污染、入侵物種、氣候變化、過渡開採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壓力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氧區和藻類大量繁殖情況發生的趨勢 (A) • 水生生態系統中水質的趨勢 (A)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污染對滅絕風險趨勢的影響 (B) • 污染沉降速度方面的趨勢 (B)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沉積物轉移率方面的趨勢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生物多樣性具有重要意義的污染物排放到環境中的趨勢 (C) • 野生動物中污染物程度方面的趨勢 (C) • 消費活動的氮足跡趨勢 (C) • 自然生態系統的臭氧水準趨勢 (C) • 經過處理的廢水所占比例的趨勢 (C) • 紫外線輻射水準的趨勢 (C)
<p>目標 9：到2020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p>	<p>生境改變、污染、入侵物種、氣候變化、過渡開採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壓力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來入侵物種在滅絕危險影響方面的趨勢(A) • 選定外來入侵物種在經濟影響方面的趨勢(B) • 外來入侵物種數量方面的趨勢(B)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外來入侵物種引起的野生動物疾病發生率方面的趨勢(C) <p>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控制和防止外來入侵物種擴散在政策反應、立法和管理計畫方面的趨勢(B) • 外來入侵物種傳播途徑管理方面的趨勢(C)
<p>目標10：到2015年，減少了氣候變化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p>	<p>生境改變、污染、入侵物種、氣候變化、過渡開採和根本促成因素造成的壓力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珊瑚礁和礁石中魚類滅絕危險趨勢(A) • 氣候變化對滅絕風險影響方面的趨勢 (B) • 珊瑚礁狀況方面的趨勢 (B) • 脆弱生態系統範圍、邊界轉變速度方面的趨勢(B) • 氣候對群體構成的影響方面的趨勢 (C) • 氣候對種群趨勢影響方面的趨勢(C)
<p>戰略目標 C. 通過保護生態系統、物種和遺傳多樣化，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現況</p>	
<p>目標 11：到2020年，至少有17%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10%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具有特</p>	<p>以保護區和其他區域辦法為基礎的辦法的覆蓋範圍、狀況、代表性和效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區覆蓋趨勢 (A) (第 VII/30 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海洋保護區範圍、主要生物多樣性領域的覆蓋範圍

<p>殊重要性的區域，通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的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p>	<p>以及管理有效性方面的趨勢(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更公正地管理在內的保護區現狀和（或）管理成效趨勢(A)（第 X/31 號決定） • 基於保護區和其他區域，包括對生物多樣性有重要意義的地點、陸地、海洋和內陸水系統的辦法的代表性覆蓋範圍趨勢 (A) • 將以保護區和其他區域為基礎的辦法共同納入地貌景觀和海洋景觀的趨勢(B)（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提供生態系統服務和保護區公平收益方面的趨勢 (C)
<p>目標 12：到2020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p>	<p>物種充足性、分佈和滅絕風險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定物種充足性的趨勢(A)（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防治荒漠化公約》指標） • 物種瀕臨滅絕的趨勢(A)（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千年發展目標指標 7.7）（也被《養護移棲物種公約》採用） • 選定物種分佈的趨勢 (B)（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也被《防治荒漠化公約》採用）
<p>目標 13：到2020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戰略。</p>	<p>物種的遺傳多樣性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育植物和家養動物及其野生親緣的遺傳多樣性趨勢 (B)（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所選物種在遺傳生物多樣性方面的趨勢(C) <p>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減少遺傳侵蝕並保護同動植物遺傳資源有關的生物多樣性而實施有效政策機制的數量趨勢(B)
<p>戰略目標 D. 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帶來的給所有人的惠益</p>	
<p>目標 14：到2020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統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土著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脆弱群體的需要。</p>	<p>有利於公平的人類福祉的生態系統服務的分佈、狀況和可持續性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使用淡水資源總量的比例趨勢(A)（千年發展目標指標 7.5） • 獲得改良水源服務的人口比例趨勢 (A)（千年發展目標指標 7.8 和 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類從特定生態系統服務中受益的趨勢(A) • 提供生態系統服務的物種的種群趨勢和滅絕風險趨勢(A) • 提供多種生態系統服務的趨勢(B) • 所選生態系統服務的經濟和非經濟價值趨勢(B) • 直接依賴於當地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的社區健康和福利的趨勢(B)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因水資源或與災害有關的自然資源導致的人力和經濟損失的趨勢 (B) • 生物多樣性的營養貢獻趨勢：食物構成 (B)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新出現動物傳染病發病率方面的趨勢(C) • 包容性財富的趨勢(C) • 生物多樣性的營養貢獻趨勢：食物組成(C)(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 體重不足兒童 (5 歲以下) 的普遍性趨勢 (C) (千年發展目標指標 1.8) • 自然資源衝突趨勢(C) • 選定生態系統服務狀況方面的趨勢(C) • 生態能力方面的趨勢 (C)
	<p>以保護區和其他區域辦法為基礎的辦法的覆蓋範圍、狀況、代表性和效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或正在恢復的退化生態系統面積的趨勢 (B)
<p>目標 15：到2020年，通過養護和恢復行動，生態系統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得到加強，包括恢復了至少15%退化的生態系統，從而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p>	<p>以保護區和其他區域辦法為基礎的辦法的覆蓋範圍、狀況、代表性和效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碳儲存生境的範圍、環境狀況和趨勢(A) <p>以保護區和其他區域辦法為基礎的辦法的覆蓋範圍、狀況、代表性和效力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恢復狀態下森林中的森林依賴物種的數量趨勢 (C)
<p>目標 16：到2015年，《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已根據國家法律生效和實施。</p>	<p>遺傳資源獲取和惠益公平分享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通過獲取和惠益分享進程具體確定獲取和惠益分享指標 (B)

戰略目標 E. 通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加強執行工作	
<p>目標 17：到2015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p>	<p>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的情況，包括發展情況、全面性、通過情況和執行情況 (B)
<p>目標 18：到2020年，土著和地方社區的同保護和可持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法律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土著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p>	<p>將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惠益分享納入規劃、政策制定和實施以及獎勵措施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和地方社區傳統領地土地使用變化和土地使用權趨勢(B) (第 X/43 號決定) • 從事傳統職業的趨勢(B) (第 X/43 號決定)
	<p>科學/技術/傳統知識的獲取及其應用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以下辦法尊重傳統知識和做法的趨勢：在國家實施《戰略計畫》過程中充分融入、保障措施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區的全面和有效的參與(B)
	<p>科學/技術/傳統知識的獲取及其應用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語言的語言多樣性和使用土著語言的人數趨勢 (B) (第 VII/30 號和第 VIII/15 號決定)
<p>目標 19：到2020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p>	<p>科學/技術/傳統知識的獲取及其應用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性全球以下一級相關政策評估覆蓋範圍的趨勢，包括相關的能力建設和知識轉讓，以及將其納入政策的趨勢(B) • 正用於執行《公約》的已維護物種目錄數量 (C)
<p>目標 20：至遲到2020年，為有效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戰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發生變化。</p>	<p>調動財政資源方面的趨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X/3 號決定中商定的指標(B)

附件三、2011-2020 年《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以及利益攸關方應考慮採取以下行動：

行動 1：至少到2013年底審查國家、國家以下及區域各級的生物分類需求和能力，並確定執行《公約》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優先事項。

實施依據：2014年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將審查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呈交締約方大會第十二屆會議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應根據社會各級使用者的需求，酌情明確指出生物分類能力建設的重點領域。其目的是要闡述將在其他行動中涉及到的用戶對生物分類能力建設的需求，特別是在行動3、4和9之中。行動1專門是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17。關於生物分類需求和能力評估標準格式的資料檔（UNEP/CBD/SBSTTA/15/INF/4）及其他用於開展此項評估的有效資料也被放在該網站上。對該計畫的審查將特別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目標2——查明差距並確定能力建設需求的優先次序。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

計畫活動 1：國家生物分類需求評估和確定優先事項。

第 IX/22 號決定中規定的注重成果的可實現目標：結果 1.1.1 和 1.1.2。

行動的產出：將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納入已審查的區域、次區域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之中。

行動 2：截至 2013 年底，組織多次區域和次區域講習班，以期向各締約方及其生物多樣性公約/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國家聯絡點、科學、教育和保護部代表以及其他相關部門介紹生物分類對於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重要意義和這一領域的合作需要。

實施依據：本行動有利於在國家一級推動相關部委和機構參與 2015 至 2020 年期間的進一步行動。它使各方能夠交流有關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與相關戰略、計畫和方案之間聯繫方面的經驗。根據設想，這些講習班將有

助於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開展合作，將《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有效納入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特別是通過環境、農業、漁業、科學和教育等部門開展合作。可酌情根據行動 1 中所查明的需求，邀請社會經濟、景觀管理和發展部門參與這一進程。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17 和 19。這些講習班將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目標 1 和 2——*重視生物分類資訊的重要性以及查明差距並確定能力建設需求的優先次序。*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5 個業務目標中規定的所有計劃活動。

行動的產出：使學術界和相關政府部門參與執行《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

行動 3：到 2014 年之前，組織更多講習班和培訓，以提高生物分類技能和生物分類知識和資訊的品質，並促進生物分類為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做出貢獻。

實施依據：《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需要有受過良好培訓的生物分類專業人員。這是因為，生物分類專業人員在為普及生物分類知識進行科學傳播，還要在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方面說明生物分類及相關生物多樣性科學。這項行動有利於在參與執行《公約》的專業生物分類人員和利益攸關方之間交流有關最佳做法和經驗的資訊。它還能促進發展建議的主要內容，增加公眾對執行《公約》所必需的生物分類資訊的認識，同時增加把生物分類作為學生、物種收集人員和田野分類學家的專業的呼籲。這些講習班需要著重強調發展中國家在解決糧食安全以及解決《公約》之下其他新出現問題方面對生物分類的需求。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 和 19。這些講習班和培訓將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目標 3、4 和 5——*生成、維持、分享和利用 分類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5 個業務目標中規定的所有計

劃活動。

行動的產出：受過培訓的生物分類人員通過提供培訓以及為專業的生物分類人員提供就業機會的方式，參與支援和執行《公約》，促進生物分類方面的能力建設，並且促進其在執行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有關的活動中幫助傳播、教育和提高公眾認識活動。生物分類專家和利益攸關方對與獲取和遺傳資源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有關的生物分類需求和要求的認識。

行動 4：到 2015 年之前，在外來入侵物種和生物安全框架內，考慮到已經查明的用戶需求，制定並繼續交流生物分類工具（例如，實地指南、虛擬乾燥標本集等線上工具、條形編碼等遺傳和 DNA 序列查明工具）及風險分析工具；並促進利用這些工具進行查明和分析：（一）受威脅物種；（二）外來入侵物種；（三）對農業和水產養殖業有益的物種和特徵；（四）可能被非法販賣的物種，以及（五）包括微生物多樣性在內具有重要社會經濟價值的物種。

實施依據：現有和新制定的查明工具將有助於各締約方監測生物多樣性、早期探明外來入侵物種並落實需要對物種進行查明的《公約》其他方案。重要的是酌情制定馴化遺傳資源和生產環境生物多樣性鑒定、編目和監督國際技術標準和規程。在亞種生物分類群一級，對於某些存在不同亞種、品種、品系和生物類型並且可能具有不同層次的侵入性、影響不同生態系統或者對生物防治劑有不同反應或感應的生物體，這項行動尤為重要。最好根據涉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和授權合約提供生物分類工具，以便公共獲取。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2、5、8、9、10、11、12、13、14 和 16。這項行動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目標 3 和 4——生成、維持和分享生物分類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計畫活動 10-16，涉及第 VIII/3 號決定所載全部專題方案、獲取和惠益分享、第 8(j)條、外來入侵物種和保護區。

行動的產出：支持執行《公約》之下所有方案所需的物種查明能力，尤其包括：（一）確定優先次序和保護區管理；（二）與糧食安全有關的農業和水產養殖業；（三）外來入侵物種控制與管理；（四）物種清查和監測。

行動 5：到 2015 年之前，對人力資源能力和基礎設施進行審查，以查明並協助監測生物多樣性，特別是外來入侵物種、研究不足的生物分類群、具有重要社會經濟價值的受威脅物種。應當與區域網路共同開展審查，並與國家和國際活動保持協調。

實施依據：締約方大會將於 2015 年對《戰略計畫》的執行進度開展中期審查。它應當包括對查明和監測生物多樣性的能力進行審查，這項工作可在國家一級和（或）與區域網路合作進行。它可能涉及到彙編專業人員、機構和供資來源名單，並且可能涉及到有關培訓青年生物分類人員的促進獎勵措施，以確保順利維持生物分類知識、技能和分類收藏。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7、19 和 20。它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目標 3 和 4——生成、維持和分享生物分類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

計畫活動 5：開展全球和區域能力建設活動，以支援獲取和產出生物分類資訊、加強現有生物分類區域合作網路。

計畫活動 15：外來入侵物種。

行動的產出：為締約方大會提供資訊以便在對《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進行中期審查時作為參考。加強在物種查明方面人力資源能力。

行動 6：盡最大可能支持在 2016 年底前建立國家和專題生物多樣性資訊設施的能力的現有努力，建立並維持收集、核對和跟蹤生物標本特別是類型標本的使用情況所需要的資訊系統和基礎設施，並在 2016 年底前向公眾免費和公開提供生物多樣性資訊。

實施依據：遵循《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行動 5 中審查的能力和基礎設施要求，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以及包括捐助方在內的金融部門需要加強生物分類能力建設基礎設施，包括發展有關對現有參考資料及

其他標本收藏和資訊實現數位化的機制。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17、19 和 20。這項行動也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目標 3 和 4——生成、維持和分享生物分類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計畫活動 7：根據涉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和授權合約，制定一套協調一致的全球生物分類資訊系統。

行動的產出：符合生物分類需求的資訊基礎設施。

行動 7：到 2017 年之前，建立充分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以便維持及進一步建立現有生物標本和活的遺傳資源的收藏。這項行動有可能加強和便利：

- (一) 微生物的就地保護；
- (二) 學術界的參與；
- (三) 專家間的實習、交流與合作；
- (四) 轉為專業化並繼續從事生物分類的工作機會；
- (五) 拿出公共資金用於建立和維持收藏基礎設施；
- (六) 對人力資源和基礎設施進行投資的商業理由；
- (七) 獲得資訊；以及
- (八) 協調全球生物收藏系統。

實施依據：維護參考文獻集、參考工具和憑證標本，對於查明和監測生物多樣性以及有效執行《公約》而言極其重要。這項行動尋求確保各機構收藏生物標本以及活的遺傳資源方面的能力，以便（一）提供查明服務；（二）開展培訓，和（三）參與有關生物分類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該行動涉及到《達爾文宣言》⁷中所說的生物分類阻礙，並且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7、19 和 20。這項行動也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目標 3 和 4 ——生成、維持和分享生物分類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計畫活動 7：根據涉及相關技術的國際標準和授權合約，制定一套協調一致的全球生物分類資訊系統。

行動的產出：加強人力資源、體制基礎設施和生物收藏，包括作為研究工具的易地微生物保存設施。

⁷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04/information/cop-04-inf-28-en.pdf>。

行動 8：到 2019 年之前，提高以及增加歷史、現有和未來收藏中關於生物多樣性記錄的品質和數量，並通過生物分類和遺傳資料庫供人使用，以便加強解決和增強對不同情景之下生物多樣性預測模型的信心。

實施依據：締約方大會將於 2020 年審查《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情況，並評估在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除其他外，審查依據的是第六次國家報告（第 X/9 號決定）。利用生物分類資訊的最終目標之一是加強解決和增強對氣候變化等不同環境壓力情景之下生物多樣性狀況模型的信心。為實現這一目標，締約方的第六次國家報告中必須介紹運用包括遺傳資料在內生物分類和生態系統相關資訊的情況。這項行動還可以顯示 2020 年之後缺失的資訊。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2、4、5、9、10、11、12、13、14、16 和 19。這項行動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目標 3、4 和 5——*生成生物分類資訊，產生、維持、分享和利用生物分類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

計畫活動 7：制定一套協調一致的全球生物分類資訊系統。

行動的產出：提高各締約方運用生物多樣性狀況資訊和關於政策相關情景之下可能的物種、生境或生態系統損失/恢復的資訊做出科學的決策的能力。

行動 9：促進在《里山倡議》所審議的生物多樣性熱點、主要生物多樣性區域、保護區、社區保護區、可持續生物多樣性管理區以及社會經濟生產景觀等有針對性的國家、區域和次區域優先領域建立所有生物分類清單和其他生物多樣性清單屬於決策重點的其他方案。

實施依據：這是《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催化行動，它的目的是加速各締約方所需生物分類資訊的產生，以便各締約方就生物多樣性保護和管理問題做出知情決定。此外，它還支持地方利益攸關方參與生物多樣性普查。生物分類知識將廣泛共用。這項行動加強了青年生物分類學家和其他公民的參與，支持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並

提高 2020 年之後的生物分類能力。專案可能還包括在 2019 年之前，在農業和水產設施以及野生動植物等生產環境中酌情對馴化物種遺傳基因的清查、描繪和監測。在可能的情況下，應該包括微生物多樣性。在已有可用且可以獲取基本物種產地資訊的地區，可以作為一個優先事項啟動物種清查活動，以期支持制定國際行動計畫，促進在國家一級進行保護、可持續利用以及獲取和惠益分享。

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1、9、10、11、12、13、14 和 19，並有助於實現《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所有五項目標——正確認識、查明和確定優先次序、生成、維持和利用生物分類知識和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

計畫活動 4：公眾認識和教育。

計畫活動 6：加強現有區域生物分類合作網路。

計畫活動 14：獲取和惠益分享。

業務目標 4 之下的所有計劃活動。

行動的產出：提高生成和共用生物分類資訊的能力。讓利益攸關方參與清查專案。擴大公民科學。促進有關生物多樣性的傳播教育和公眾認識活動。

行動 10：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間，除其他外，利用與生物分類有關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指標監測《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在國家、次區域、區域和全球一級取得的進展，以期在 2020 年之後繼續保持這一進展勢頭。

實施依據：這項行動力求確保各級的長期能力建設活動。締約方大會將在 2020 年舉行的會議上對《公約》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查。到那時，應當在評估有關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方面的進展的同時，也對生物分類方面的能力建設成果進行評估。利用擬議

的生物分類指標，⁸各國可共用國家和（或）區域生物分類倡議，借此對目標19及其他相關目標的進展以及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報告的進展進行評估。一些可能用到補充指標包括：（一）進展指標：受訓人員人數；舉辦講習班的次數；（二）結果指標：編制的培訓材料的數量；生物分類工具的數量；以及已實現工作方案的注重成果的可實現目標的數量；和（三）結果/進展指標：已公佈生物分類研究報告的增長情況（全球、按區域分列）、用以加強基礎設施的體制數量以及所增加的生物分類學家就業機會的數量。這項行動針對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所有目標，特別是目標1和19。對《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進行審查將為形成2020年之後的各項戰略提供可供考慮的實質性資訊。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工作方案規定的相關活動：計畫活動5，也涉及到該工作方案的所有其他計畫活動。

行動的產出：審查《全球生物分類倡議能力建設戰略》的執行情況。供各締約方制定2020年以後的戰略時進行參考。

⁸ 經科諮機構第XV/1號建議商定的指示性指標清單。